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张春雨
	敬春山
	魏文浩
	江才纯
	胡明芳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6
一、普通术语释义	6
二、专业术语释义	8
上市公司声明	11
交易对方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2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 排、承诺、协议	23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23
六、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2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24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 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2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3
十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47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7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8
十五、其他	48
重大风险提示	49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9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54
三、其他风险	5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9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8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82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87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87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9
八、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9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9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91
三、其他事项说明	95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99
一、标的基本情况	99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99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05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	106
五、标的公司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10
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20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47
八、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情况 ..	147
九、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148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150
一、能通科技 100.00%股权预估情况	150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说明	150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结论	156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60
二、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16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7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7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6
六、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17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177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77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177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78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78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183
三、其他风险	18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 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8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8

三、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影响	192
四、中介机构及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94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5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0
七、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
第十一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4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0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保税科技、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4.SH）
公司股票	指	保税科技（600794.SH）发行在外的股票
控股股东、金港资产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保税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能通科技、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旭测科技	指	四川旭测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川省国防科工	指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办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保税科技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保税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能通科技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承诺的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能通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保税科技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月31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目标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收购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乙二醇	指	乙二醇，英文名称：Ethylene Glycol，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乙二醇包括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通常而言的乙二醇为一乙二醇（MEG，Mon Ethylene Glycol）。分子式：C ₂ H ₆ O ₂
PTA	指	Pure Terephthalic Acid，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分子式：C ₆ H ₄ （COOH） ₂
雷达	指	用无线电的方法发现目标并测定它们的空间位置的一种装置。雷达发射电磁波对目标进行照射并接收其回波，由此获得目标至电磁波发射点的距离、距离变化率（径向速度）、方位、高度等信息
二次雷达	指	由询问雷达和应答雷达所组成的无线电电子测位和辨认系统
SSR	指	Secondary Surveillance Radar，即二次雷达
相控阵雷达	指	相位控制电子扫描阵列雷达。其利用大量个别控制的小型天线单元排列成天线阵面，每个天线单元都由独立的移相开关控制，通过控制各天线单元发射的相位，就能合成不同相位波束，以此发现并测定目标
射频	指	频率为300KHz-300GHz、波长在1毫米-1000米之间的电磁波
微波	指	频率为300MHz-300GHz、波长在1毫米-1米之间的电磁波
毫米波	指	频率为30GHz-300GHz、波长在1-10毫米之间的电磁波
高频/中频	指	微波收发机中，高频信号经过变频而获得中频信号
变频	指	改变电磁波频率
数字信号	指	自变量是离散的、因变量也是离散的信号，这种信号的自变量用整数表示，因变量用有限数字中的一个数字来表示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包括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等
整机	指	包含核心功能的完整设备和系统产品
总线系统	指	微型计算机各部件之间传送信息的通道
仿真	指	以控制论、系统论、相似原理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计算机和专用设备为工具，利用系统模型对实际的 或设想的系统进行动态试验，也称模拟（Simulation）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指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为加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管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依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对申请认证注册的单位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组织承担军品任务的能力
《保密资格证书》	指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指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A/C/S 模式	指	频率和代码特点不同而区分的应答机模式
ACAS	指	Airborne Collision Avoidance System，即机载防撞系统
ADS-B	指	Automatic Dependent Surveillance - Broadcast，中文是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即无需人工操作或者询问，可以自动地从相关机载设备获取参数向其他飞机或地面站广播飞机的位置、高度、速度、航向、识别号等信息，以供管制员对飞机状态进行监控
ASK、MSK	指	信号解调的几种方式
ATCRBS	指	Air Traffic Control Radar Beacon System，中文是空管雷达信标系统，是一种使用在空中管制中用于增强监视雷达监测能力的系统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即控制器局域网
DPA 检测分析	指	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即破坏性物理分析，它是在电子元器件成品批中随机抽取适当样品，采用一系列非破坏和破坏

		性的物理试验与分析方法，以检验元器件的设计、结构、材料、工艺制造质量是否满足预定用途的规范要求。
GB	指	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
GJB GJB9001B-2009	指	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 是一项对承担军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的组织必须执行的质量管理标准，并可做为对体系进行评定的依据
ICNI	指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Navig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即综合通讯导航辨认系统
IEC/IECQ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
M1、M2、M3/A、MB、MC、MD 译码	指	几种特定的译码方式
MIL	指	美国军用标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公司拟向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通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能通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8,132.24 万元，能通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暂定为 88,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配套资金拟投入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能通科技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

才纯和胡明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能通科技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能通科技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相关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类型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16	3.7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50	4.0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95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市场参考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34,666,666 股，不足一股均经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张春雨	448,800,000	119,680,000
敬春山	220,000,000	58,666,666
魏文浩	79,200,000	21,120,000
江才纯	79,200,000	21,120,000
胡明芳	52,800,000	14,080,000
合计	880,000,000	234,666,66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股份锁定期

(1) 锁定期

张春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按照 23%: 32%: 45%的比例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解除限售。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等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交易对方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以下“解除锁定条件”后解除锁定。

(2) 解除锁定条件

第一次解禁条件：①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23%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已经依照约定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23%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二次解禁条件：①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32%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32%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张春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45%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扣除用于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转让。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暂定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22.73%，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假设以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进行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3,333,333 股（向下取整）。

假设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4,666,666 股，则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40%，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56%，未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以及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	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	18,599.58	17,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	2,900.00	2,900.00
合计		21,499.58	2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人承诺能通科技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当期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

业绩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五) 业绩奖励安排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利润补偿期间，若能通科技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参与利润补偿方承诺的目标公司累计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对能通科技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该等经营管理团队应当系由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服务期限、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目标公司核心员工组成。

业绩奖励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 业绩奖励安排”。

(六)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约定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交割审计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如目标公司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股权交割日后归上市公司享有。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能通科技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能通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孰高情况，能通科技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税科技	能通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334,934.77	88,000.00	26.27%
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79,267.08	88,000.00	49.09%
营业收入	104,854.07	11,705.92	11.16%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金额；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取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报表营业收入。保税科技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其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张春雨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张春雨等 5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张春雨持股比例均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金港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税区管委会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3.83%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港资产直接持有保税科技 28.34%的股权，仍为保税科技的控股股东，保税区管委会仍为保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截至预案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持有的能通科技 100%股权均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配套资金拟投入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六、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

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能通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能通科技 100% 股权	7,716.12	88,132.24	80,416.12	1,042.18%

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于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7,716.12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88,132.24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80,416.12 万元，增值率 1,042.18%。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34,666,666 股，不足一股均经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张春雨	448,800,000	119,680,000
敬春山	220,000,000	58,666,666
魏文浩	79,200,000	21,120,000
江才纯	79,200,000	21,120,000
胡明芳	52,800,000	14,080,000
合计	880,000,000	234,666,66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4,666,666 股。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46,818,82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预案 出具日）		新增发行股 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 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上市公司 原股 东	金港资 产	410,091,578	33.83%		410,091,578	28.34%
	其他股 东	802,060,579	66.17%		802,060,579	55.44%
本次交 易对 方	张春雨			119,680,000	119,680,000	8.27%
	敬春山			58,666,666	58,666,666	4.05%
	魏文浩			21,120,000	21,120,000	1.46%
	江才纯			21,120,000	21,120,000	1.46%
	胡明芳			14,080,000	14,080,000	0.97%
合计		1,212,152,157	100.00%	234,666,666	1,446,818,823	10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

务数据将以资产评估结果、备考审阅报表为准，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2018 年 4 月 16 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保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能通科技 100%股权。

2、2018 年 4 月 25 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 年 5 月 4 日，保税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保税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p>

		<p>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本次交</p>	<p>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p>

<p>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与声明</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适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能通科技</p>	<p>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能通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p>	<p>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能通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通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法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能通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关于本次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p>	<p>上市公司</p>	<p>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p>

		<p>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7、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8、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资产重组之情形。</p> <p>9、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10、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成都通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4、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本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p>	<p>1、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金港资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履行保密义务</p> <p>金港资产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p>

		<p>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3、关于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承诺 金港资产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关于未因涉嫌犯罪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承诺 金港资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5、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金港资产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6、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金港资产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p>	<p>交易对方张春雨</p>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保证，能通科技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能通科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7、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股权；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能通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p> <p>9、在能通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能通科技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能通科技保持正常、</p>

	<p>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能通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能通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0、本人同意能通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能通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能通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1、本人已经依法对能通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2、本人保证在能通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3、本人不存在导致能通科技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4、本次交易中，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 1 名董事席位和总裁职位有明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可能会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亦可能导致发生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本人与能通科技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能通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16、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7、能通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9、本人承诺能通科技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20、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p>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和胡明芳</p>	<p>2、本人保证，能通科技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能通科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7、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股权；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能通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p> <p>9、在能通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能通科技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能通科技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能通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能通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0、本人同意能通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能通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能通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1、本人已经依法对能通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2、本人保证在能通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3、本人不存在导致能通科技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等股东权</p>
-------------	--

	<p>利。本人与能通科技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能通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16、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7、能通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9、本人承诺能通科技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20、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能通科技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p> <p>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1、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1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处罚。</p> <p>14、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5、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7、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8、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p>能通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春雨)</p>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次交易中，能通科技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 1 名董事席位和总裁职位有明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可能会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亦可能导致发生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0、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能通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张春雨以外）</p>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0、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p>	<p>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p>	<p>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的承诺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造成损失，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造成损失，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出具的承诺事项外，相关各方长期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p>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p> <p>2、若本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4、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若发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 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能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能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金港资产</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p>

		<p>《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 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金港资产</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金港资产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金港资产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金港资产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金港资产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金港资产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金港资产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金港资产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金港资产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交易对方 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p>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关于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p>	<p>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金港资产</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关联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人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承诺人保证并促使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承诺人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金港资产</p>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p>

		<p>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关于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4.16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其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业绩补偿措施，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

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标的公司加速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起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3日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10日两次延期复牌并继续停牌,并分别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公司股票将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有关审核事项以及办理复牌申请。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

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五、其他

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重组存在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的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能通科技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当期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能通科技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变化，以及能通科技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未能覆盖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累计金额 22,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暂定交易金额的 25%，未能覆盖整体作价。

本次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中设置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条款和减值测试补偿条款，且本次交易安排能够较好的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标的公司发生大额业绩赔偿或减值测试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因行业环境恶化或其他因素导致业绩承诺实现比例较低，或未来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受限，上市公司有可能将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五）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各补偿义务人经过协商，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需依据《业绩承诺

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对未完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采用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方式进行，若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累积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存在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奖励安排的有关条款，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一定比例，能通科技可以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现金奖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鉴于超额业绩奖励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奖励安排使得标的公司的承诺期内部分业绩无法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是，由于业绩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增加了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额利润的机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整体业绩，总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七）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八）评估估值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7,716.12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88,132.24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80,416.12 万元，增值率 1,042.18%。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能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则可能产生资产估值假设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初步确定本次能通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未来若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下降，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届时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能通科技的业务，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保持能通科技的持续竞争力，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十）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以及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募投项目已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及财务测算，并综合评价了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能通科技上述募投项目尚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申请备案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以及收益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投项目的有关风险。

（十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带来股东价值的提升。但仍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滑，以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在披露之前，已经能通科技保密委员会严格的脱密处理。脱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中具体章节保密信息的处理方式，均属于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预案中相关涉密信息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作出准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能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代理和运输等物流服务业务和军工电子两大业务板块、军品与民品业务并行的格局。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扩大，资产及收入规模显著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尽管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切实的整合计划，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仍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自身业务经营中，将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新换代等影响其经营业绩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存在上市公司资金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领域、组织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能通科技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存在跨行业整合风险。

为了应对业务多元化可能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能通科技的经营现状，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强化能通科技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保证能通科技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能通科技的内部管理、财务核算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等。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与标的公司各自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努力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客户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采购计划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用户对标的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可能较长，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

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从而使标的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能通科技主要从事军品业务，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能通科技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并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考虑到军品对产品技术性能、质量及可靠性的要求较高、研发难度较大，如果能通科技不能持续进行有效的技术创新，或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发出更有竞争力的或其他替代性产品，那么能通科技未来的持续经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军用产品的科研生产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论证、研发设计、样品定型等多个环节，且最终装备产品需由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技术指标、使用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研发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如果新产品研制失败，或最终装备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难以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售，从而对能通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能通科技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能通科技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产品研发风险，能通科技努力与客户建立紧密合作的关系，在产品立项、方案论证及研发设计的各个环节积极与客户就设计标准、规格参数等要求进行及时的沟通和反馈，根据客户要求对设计和生产过程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在产品定型及验收时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外观等各方面满足客户要求。能通科技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成果产品化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也在产品设计定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把握客户需求、维持技术优势、坚持质量标准等手段，能通科技努力将产品研发风险降低。

（三）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月，能通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

别为 6,016.89 万元、9,618.02 万元和 1,589.23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71%、82.16%和 95.86%。报告期内能通科技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总额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任务主要集中在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而我国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集中，本次统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时，已将向同一军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导致了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总额占比较高。

一方面，能通科技自成立起便与若干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并维持至今，且由于军工产品对产品质量和定制化的要求较高，供应关系的稳定性亦能更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和产品交期。另一方面，能通科技在发展过程中亦不断加强客户积累，积极拓展潜在客户以降低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在短期内，若能通科技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能通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军品业务资质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军品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等业务资质。作为军品业务企业，能通科技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具备从事军品业务的各项资质；同时能通科技也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国家国防科工局认可的军工产品生产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生产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产品。

军品业务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各类生产许可、质量认证、保密条件有较高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相应条件，能通科技在生产经营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但如果能通科技未来未能持续取得该等资质，则将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能通科技目前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51000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能通科技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实行原有优惠政策，或者由于能通科技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则将对能通科技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能通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对抗、空管、航管、通讯、卫星导航等多种武器平台，下游企业主要为国内军工配套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工企业等，下游客户对于其上游企业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能通科技通过了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审查，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使整个研制、生产都处于受控状态，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用户要求。但随着能通科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能通科技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进而导致下游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则将对能通科技的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军品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通科技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及技术人才是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能通科技目前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是能通科技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能通科技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能通科技通过实施严格技术档案管理等内部保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和保护。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未来能通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重要技术成果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将对能通科技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八）标的公司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能通科技具备《三级军工保密资格证书》，能通科技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是未来不排除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可能，则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重大举措陆续出台，军民融合持续深入推进

随着当代科技、产业和新军事的迅猛发展，军用资源与民用资源的相通性、相关性、替代性越发显著，建立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体系成为世界主要国家的共同选择。军民融合政策作为国防科技工业市场化转型的重要手段，可以实现军工技术资源的充分利用，同时将民营企业和民营资本引入军工体系，引入竞争机制，可以为军工行业带来新的活力，降低国防费用的支出，促进国防工业的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作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三大任务之一；2017年1月22日，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立，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主任，标志着军民融合 2.0 大时代来临。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国家军民融合方面重大事件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8年1月	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科技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提出要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创新，积极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2	2017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顶层规划落地
3	2017年9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强调向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聚焦用力，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水平提升
4	2017年8月	科技部、军委科技委联合印发《“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部署“十三五”期间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有关工作
5	2017年6月	国防科工局发布《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规划》，提出6个方面30项年度

		重点工作
6	2017年6月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指出要把军民融合搞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
7	2017年1月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立，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主任
8	2016年3月	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当前，我国军民融合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已从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在思想认识、组织管理、运行机制、政策制度等方面取得一系列进展。

国家在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同时，鼓励民营军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以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国防大学国防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 2016》显示，截至 2015 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约占总数的 2/3，“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确立的 100 个大项目有约 40 个项目关联军民融合。未来，随着军民融资的深度推进，具有强大研发实力、优秀管理团队、良好市场声誉的民营企业将迎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2017 年我国防预算同比增长 7.15%，相较于 2016 年的 7.61% 出现小幅下滑。虽然 2017 年增速处于近年较低水平，但绝对额仍持续增长，总体量已突破万亿水平。2018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财政部在《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指出，2018 年，中国国防支出将增长 8.1%，达到 11,069.51 亿元人民币。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能源安全的需求及对海外利益的保护需求，未来 10 年军费投入有望推进 10% 的增长，用于武器装备采购的投入占比将可能持续提升，复合增速接近 15%。

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国防）及增长率（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财政部、wind

2、上市公司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受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上市公司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以乙二醇为主要仓储品种，主业经营依赖于国内对进口乙二醇的需求量。国内经济增速、全球经济复苏情况、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煤制乙二醇技术发展等因素均会对乙二醇进口需求量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是化工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公司业务与化工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并随经济发展的波动而呈周期性变化，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将对公司的仓储业务及其他化工品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

2014 年底以来，我国纺织服装等出口出现下降趋势，终端市场消费量的降低，降低了对乙二醇、PTA 等化工品的需求，对化工品行业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了一定的压力。2017 年度，上市公司的化工品贸易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 69.14%，占比较高，抗化工行业宏观风险能力有限。

3、践行集团化发展战略，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并重发展

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和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寻求优质合作伙伴，深入践行集团化发展战略，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并重发展，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还将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号召，积极布局军工行业，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活力，进一步打开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资本市场为并购提供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公司有能力收购其他具有市场价值的公司。公司希望能够有效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并购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外延式成长。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实现规模扩张，以快速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

考虑到军民融合大背景下军工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军品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极具前景的业务领域之一。本次重组标的能通科技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能通科技军品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有助于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保障。

4、能通科技在数字信号处理领域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

本次拟收购的能通科技主营业务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提供数字信号处理相关产品。公司以雷达通信、航空电子和测试测量行业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出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能通科技各项军工资质齐全，研发实力突出。凭借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特点，能通科技设计并生产的数字信号处理相关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竞争优势，与军工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积极布局军工行业，确立军工电子为上市公司新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传统的码头仓储、化工品贸易及代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代理、码头接卸、仓储管理、分拨运输、信息收集以及融资支持在内的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

最近三年，国家不断推出军民融合政策：2015年，工信部出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年，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7年，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

会，并先后召开两次军民融合委员会会议。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军工电子为新的战略发展方向。武器装备信息化是国家军队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十分关注军工电子领域的拓展机会。鉴于公司缺乏与之相关的经营资质、专业技术与人才储备，并购业内龙头企业成为公司战略转型的最优选择。通过并购能通科技，上市公司将完成在军工电子领域的初步布局，为后续上市公司在军工电子领域深度发展打下基础。

2、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能通科技主营业务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提供数字信号处理相关产品。能通科技自设立以来持续开展了对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积极承担了科研任务和军品生产任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能通科技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能通科技各项军工资质齐全，具备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等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凭借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特点，能通科技设计并生产的各类产品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在国内军工市场赢得了良好声誉。在现阶段我国大力推进国防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之下，能通科技作为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厂商，未来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3、利用资本市场“造血”功能，优化资源配置能力

能通科技近年来基于强大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人才团队实现快速发展，净利润稳步提升。作为发展的源动力，能通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但是作为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能通科技资本规模及对外融资能力有限。能通科技产品升级、产线扩充及新业务拓展等项目无法实施，导致公司产能和业务发展受到限制。资金已成为制约能通科技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能通科技所从事的军品业务具有进入门槛高、研制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

点，只有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解决资金瓶颈，能通科技方有机会承担一些资本投入较大的较大型军品研制任务，抓住所面临的历史机遇，促使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能通科技可充分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资金瓶颈，不断强化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从而实现资本协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能通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造血”的功能，有利于优化能通科技的资产及业务结构，提高能通科技经营能力，为能通科技的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重要资金支持。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2018年4月16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保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能通科技100%股权。

2、2018年4月25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年5月4日，保税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保税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3、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5月4日，上市公司与能通科技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能通科技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能通科技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相关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类型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16	3.7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50	4.0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95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市场参考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34,666,666 股，不足一股均经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	---------	---------

张春雨	448,800,000	119,680,000
敬春山	220,000,000	58,666,666
魏文浩	79,200,000	21,120,000
江才纯	79,200,000	21,120,000
胡明芳	52,800,000	14,080,000
合计	880,000,000	234,666,66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股份锁定期

(1) 锁定期

张春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按照 23%: 32%: 45%的比例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解除限售。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

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等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交易对方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以下“解除锁定条件”后解除锁定。

（2）解除锁定条件

第一次解禁条件：①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23%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依照约定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23%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二次解禁条件：①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32%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32%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张春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45%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扣除用于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

测试补偿义务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转让。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暂定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22.73%，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

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假设以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进行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3,333,333 股（向下取整）。

假设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4,666,666 股，则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40%，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56%，未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以及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	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	18,599.58	17,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	2,900.00	2,900.00
合计		21,499.58	2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于2018年5月4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人承诺能通科技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当期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7,000万元和10,000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22,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应当每年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1-（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①若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的，不执行业绩补偿；

②2018年度及2019年度，若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0%但未满100%的，不执行业绩补偿；

③若2018年度或2019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90%的，或者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22,000万元的，应按照本小节“4、业绩补偿金额”的约定计算业绩补偿金额。

在本次交易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双方共同商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与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 8.8 亿元存在差异的，则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能通科技的承诺净利润及累积承诺净利润。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自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补偿测算基准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能通科技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能通科技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能通科技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作为能通科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能通科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若能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没有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则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还需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到账能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金额乘以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乘以利润补偿期间资金实际使用天数除以 365。业绩承诺期内，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若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有任何其他资助（如资金、实物等），应参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扣除方式，采用合理方式在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中扣除相应成本。

3、补偿的方式

业绩承诺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业绩承诺人无法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

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就未达到前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人应在各自补偿金额内优先以其取得的股份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末，如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利润，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办理与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

若业绩承诺人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书面通知日早于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则业绩承诺人待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金额

（1）股份补偿

当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2018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3%

2019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32%

2020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

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能通科技股权比例 \div 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能通科技股权比例之和。

若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上市公司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六十（60）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按照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将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承诺人各方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其当期应当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2018 年度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 \div 当期承诺净利润 \times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times 23%-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2019 年度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 \div 当期承诺净利润 \times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times 32%-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2020 年度当期应补偿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能通科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能通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能通科技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在各自补偿金额内，补偿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能通科技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若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按照约定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各方的现金补偿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比例确定。业绩承诺人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

6、补偿义务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即补偿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应当包括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事宜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人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补偿实施时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六）业绩奖励安排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利润补偿期间，若能通科技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参与利润补偿方承诺的目标公司累计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对能通科技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该等经营管理团队应当系由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服务期限、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目标公司核心员工组成。

超额利润奖励金额=（截至承诺期限最后一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如有]后）-截至承诺期限最后一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0%。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不得进行业绩奖励。

超额利润奖励的发放方式和奖励人员根据目标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政策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确定。

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即不超过 17,600 万元；若超过，则上市公司应奖励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金额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交易价格的 20%，即 17,600 万元。在本次交易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若双方共同商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与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 8.8 亿元存在差异的，则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超额利润将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审定的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结算，并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六十（6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并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有关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成员构成、人数、分配方案等具体事宜，由目标公司的总经理拟订方案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目标公司实施。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十五（15）日内，张春雨、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之配偶董万明应当与能通科技签订为期 4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若逾期未签署，则张春雨、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不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十五（15）日内，目标公司参与超额利润奖励的其他核心员工应当与能通科技签订为期 4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若逾期未签署，则该等核心

员工不相应超额业绩奖励。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约定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交割审计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如目标公司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股权交割日后归上市公司享有。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能通科技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能通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孰高情况，能通科技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税科技	能通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334,934.77	88,000.00	26.27%
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79,267.08	88,000.00	49.09%
营业收入	104,854.07	11,705.92	11.16%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金额；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取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报表营业收入。保税科技

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其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张春雨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张春雨等 5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张春雨持股比例均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金港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税区管委会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3.83%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据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34,666,666 股，不足一股均经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张春雨	448,800,000	119,680,000
敬春山	220,000,000	58,666,666
魏文浩	79,200,000	21,120,000
江才纯	79,200,000	21,120,000
胡明芳	52,800,000	14,080,000
合计	880,000,000	234,666,66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4,666,666 股。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46,818,82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新增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金港资产	410,091,578	33.83%		410,091,578	28.34%
	其他股东	802,060,579	66.17%		802,060,579	55.44%
本次交易对方	张春雨			119,680,000	119,680,000	8.27%
	敬春山			58,666,666	58,666,666	4.05%
	魏文浩			21,120,000	21,120,000	1.46%
	江才纯			21,120,000	21,120,000	1.46%
	胡明芳			14,080,000	14,080,000	0.97%
合计		1,212,152,157	100.00%	234,666,666	1,446,818,823	10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资产评估结果、备考审阅报表为准，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600794

注册资本：1,212,152,15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94121453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电话：0512-58327235

传真号码：0512-58320652

公司网址：www.zftc.net

经营范围：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保税科技的前身系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 5 月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生复[1994]39 号文批准、由云南大理造纸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总股本 40,300,000 股，面值 1 元/股。1994 年 6 月 16 日，大理苍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出具了苍会验字（1994）1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在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在云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全部办理了集中托管，云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云证登字（1996）第 07 号文对公司股票托管情况出具了报告，并经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云证办（1996）54 号文确认。

1997 年 2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6]147 号文批复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 29 号文和 30 号文批准，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行 15,7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1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68 万元。

1997 年 3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 009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 17,5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中，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5,780,000 股，并将其内部职工股 1,720,000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占内部职工股总数 4,300,000 股的 40%。公司股票简称：大理造纸，股票代码：600794。公司将剩余的 2,580,000 股内部职工股进行了集中托管。云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对此次发行出具了（97）云会验字第 7 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38,580,000	68.79%
1、国家持股	28,000,000	49.93%
2、募集法人股	8,000,000	14.26%
3、内部职工股	2,580,000	4.60%
二、可流通股份	17,500,000	31.2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780,000	28.14%

占用额度上市的内部职工股	1,720,000	3.07%
三、股份总数	56,080,000	100.00%

(二) 上市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8 年分红送股

199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 56,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6,080,000 股增加至 67,296,000 股。

2、1999 年中期分红送转

1999 年 9 月 26 日，公司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7,2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送出 20,188,8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188,800 股，两项合计共增加股本 40,377,60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7,296,000 股增加到 107,673,600 股。

3、2001 年配股

2000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配股预案》，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107,673,600 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 13.80 元，其中股东张家港保税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云南大理造纸厂、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认配股份的权利。2001 年 1 月 6 日，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 号文核准。

本次配股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本增加 11,566,080 股，持股比例由 35.81%上升为 42.03%，张家港保税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大理造纸厂、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下降为 23.06%、13.77%、6.44%、6.44%、8.26%，公司总股本增至 119,239,680 股。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15,035,904 股股票，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动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06]112 号文批准。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协商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作出对价安排，其中：张家港保税区保税实业有限公司按比例自行支付对价后，将其持有的剩余 1,242,557 股股份全部代金港资产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完毕后，保税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2006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9,239,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011,584 股。

6、2008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分配预案》，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5,011,5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8,263,322 股。

7、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263,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3,915,986 股。

8、2012 年非公开发行

2012年4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99号)，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询价工作，发行价格为9.85元/股，发行数量为23,259,959股。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7,175,945股。

9、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3月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配预案》，以2013年1月10日的股本总额237,175,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474,351,890股。

10、2014年非公开发行

2013年12月25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8号)。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41,624,617股。

11、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541,624,61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54,162,461.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649,949,54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1,574,157股。

12、2016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6号)。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相关事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212,152,157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金港资产,实际控制人均为保税区管委会,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品码头仓储业务和化工品贸易业务。液体化工品的码头仓储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以完善仓储业务产业链配套服务为目标,适量参与化工品贸易,辅以代理、化工品运输等业务。

最近三年,保税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码头仓储(液化)	24,580.98	23.61%	25,760.42	30.83%	23,525.12	37.54%
仓储(固体)	4,176.54	4.01%	3,185.40	3.81%	1,649.99	2.63%
运输	203.39	0.20%	1,475.25	1.77%	1,544.86	2.46%
化工品贸易	72,496.76	69.64%	52,528.25	62.86%	33,898.60	54.09%
代理费	1,298.29	1.25%	593.83	0.71%	2,030.28	3.24%
服务费	1,345.48	1.29%	18.65	0.02%	23.41	0.04%
合计	104,101.44	100.00%	83,561.81	100.00%	62,672.25	100.0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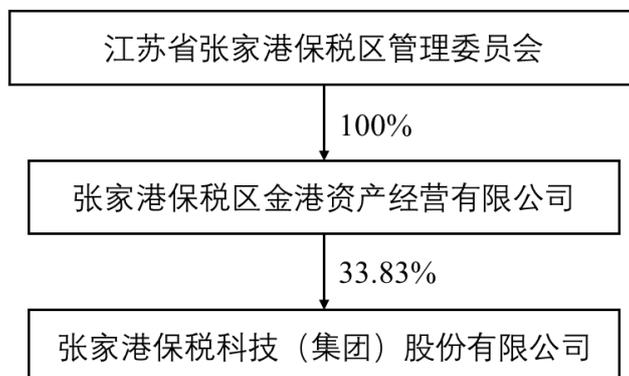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1,515.62	334,934.77	363,856.01	322,026.75
负债总额	119,355.24	127,097.50	142,424.10	119,126.27
股东权益	212,160.38	207,837.27	221,431.90	202,900.4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	183,426.68	179,267.08	200,774.61	188,508.71
资产负债率	36.00%	37.95%	39.14%	36.9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194.54	104,854.07	84,184.69	63,875.38
利润总额	3,482.66	-18,875.87	6,325.53	4,022.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021.15	-22,648.16	2,466.30	2,4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495.41	6,722.69	10,160.11	35,40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843.84	-254.06	-22,996.43	-87,26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637.13	-12,174.71	24,842.08	11,40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8,172.72	-5,939.33	12,069.80	-40,492.32
毛利率	10.63%	17.39%	23.76%	2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19	0.02	0.02

注：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目前，保税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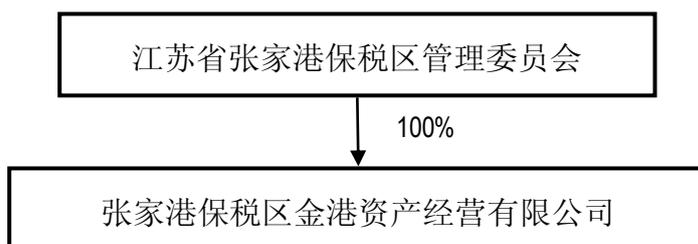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晓虎

注册资本：41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资本运作与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港资产是张家港保税区内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并享有作为国有资产出资者的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和经营管理者选择权，具体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保税仓储、运输和贸易等业务。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保税区管委会为金港资产的唯一股东，持有金港资产 100%的股权，是保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保税区管委会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统一管理保税区的行政事务。

八、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张春雨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春雨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79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391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3 栋 402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是
四川旭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是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	研究员	2016年1月-2017年3月	否
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	研究员	2011年9月-2015年12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春雨除直接持有能通科技 51% 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注册 资本（万 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盐城天舟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研发、设计。	张春雨之父与张春雨之母汪立梅共同控制
南京雷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	张春雨之父张天玉持有 6.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源之芯微电子中心（有限合伙）	-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	张春雨之父张天玉持有 25% 份额（GP）
盐城海斯沃不锈钢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不锈钢容器、自动加压给水设备、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纺织机械制造、销售；金属构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	张春雨之父张天玉持有 25%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海斯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低压电气监控设备、计算机远程监控设备、热交换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水泵制造、销售；阀门、仪器仪表、电机、污水提升装置、隔油强排设备、水泵控制柜及成套给排水设备制造、销售；成套电气控制柜制作。	张春雨之父张天玉持有 1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普罗米修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张春雨之父张天玉持有 100% 股权
珠海太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光伏产品、节能产品、电子产品、电力设备、节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购销和工程实施；新能源	张春雨之父张天玉持有 1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珠海晟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	张春雨之父与张春雨之母汪立梅共同控制
江苏柯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技术研发；电气设备设计、研发、销售。	张春雨之父张天玉持有 45%股权
珠海晟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	张春雨担任 LP 的合伙企业

（二）交易对方之二：敬春山

1、基本情况

姓名	敬春山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70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3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3 栋 402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9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是
四川旭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2017 年 9 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敬春山除直接持有能通科技 25%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三：魏文浩

1、基本情况

姓名	魏文浩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02197412*****
住所	四川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南街6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3栋402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旭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是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11月至今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魏文浩除直接持有能通科技9%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之四：江才纯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才纯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119770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1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3栋402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07年8月至今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才纯除直接持有能通科技9%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的情况。

(五) 交易对方之五：胡明芳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明芳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0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怡福路 6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前锋门窗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员	1994 年 12 月至今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胡明芳除直接持有能通科技 6%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一) 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核查及认定情况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的主要成员交互任职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能通科技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共同持股能通科技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情况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在投资者任职的情况	否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种情形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交易对方及其亲属亦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2、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出具说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之间无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无一致行动关系。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因此，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不存在未披露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二）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张春雨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张春雨等 5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张春雨持股比例均超过 5%，张春雨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张春雨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为张春雨预留一位董事兼总裁（总经理）席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上述安排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603074X2
注册资本	3,000 万
营业期限	1999-09-16 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雨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3 栋 402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3 栋 402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在五城区外经营）、销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电、软件产品、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从事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9 年 9 月，能通科技设立

1999 年 9 月 3 日，自然人敬春山和魏斌签署了《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能通科技。能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货币 5 万元，实物折价 45 万元。敬春山以货币出资 4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 万元，魏斌以货币出资 1 万元、以实物出资 9 万元。

1999 年 9 月 6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能通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大验[1999]八字第 021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9 月 6 日止，能通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实际投入 5 万元，实物资产投入 45 万元。

1999 年 9 月 1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向能通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2005417）。

能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春山	40.00	80.00%
2	魏斌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出资过程中，实物出资 45 万元，实物出资的比例高达 9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不得高于注册资本 20% 的规定，但由于《公司法》的修订，该等瑕疵已经消除。另外，实物出资价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为弥补该等瑕疵，由敬春山向能通科技以现金方式增加资本投入共计 45 万元，计入能通科技的资本公积。敬春山上述资本投入后，能通科技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二）2001 年 12 月，能通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7 日，魏文浩与敬春山、魏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敬春山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 20.00% 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魏文浩，约定魏斌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 20.00% 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魏文浩。

2001 年 12 月 17 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敬春山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 20.00% 股权转让给魏文浩；同意魏斌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 20.00% 股权转让给魏文浩；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200541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春山	30.00	60.00%

2	魏文浩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2005年2月，能通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23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能通科技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敬春山以货币资金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魏文浩以货币资金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5年3月11日，四川基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基础验[2005]第A3-32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1日，能通科技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5年3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能通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2005417）。

该次增资完成后，能通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春山	120.00	60.00%
2	魏文浩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07年8月，能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6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敬春山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15%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予李玉柏，持有的能通科技12%的股权以24万元转让予江才纯；同意股东魏文浩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15%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予胡明芳，持有的能通科技3%的股权以6万元转让予江才纯；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同日，敬春山与李玉柏、江才纯，魏文浩与胡明芳、江才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07年9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能通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200541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春山	66.00	33.00%
2	魏文浩	44.00	22.00%
3	李玉柏	30.00	15.00%
4	江才纯	30.00	15.00%
5	胡明芳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敬春山和李玉柏书面确认，李玉柏本次受让取得的能通科技 15%的股权系代敬春山持有，主要原因是李玉柏在通信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个人声誉。李玉柏作为名义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就股权代持事宜，敬春山、李玉柏已事先通知能通科技其他股东魏文浩、江才纯、胡明芳并取得其同意。

（五）2015 年 10 月，能通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6 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李玉柏、胡明芳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敬春山以货币资金 63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34 万元；魏文浩以货币资金 4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6 万元；江才纯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李玉柏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胡明芳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股东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10 月 19 日，四川思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思诚验字[2015]第 Y-100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能通科技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能通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074X2）。

该次增资完成后，能通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敬春山	700.00	70.00%
2	魏文浩	90.00	9.00%
3	江才纯	90.00	9.00%
4	李玉柏	60.00	6.00%
5	胡明芳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敬春山和李玉柏书面确认，能通科技本次增资过程中，李玉柏认缴的 30 万元出资实际由敬春山代为缴纳，即该部分股权由李玉柏代敬春山持有，在工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时登记在李玉柏名下。就股权代持事宜，敬春山、李玉柏已事先通知能通科技其他股东魏文浩、江才纯、胡明芳并取得其同意。

（六）2015 年 11 月，能通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能通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李玉柏、胡明芳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敬春山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魏文浩以货币资金 1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江才纯以货币资金 1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李玉柏以货币资金 1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胡明芳以货币资金 1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股东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2016 年 3 月 2 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6]第 03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能通科技已收到股东敬春山、江才纯、李玉柏、胡明芳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2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6]第 040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能通科技已收到股东魏文浩、江才纯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能通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074X2）。

该次增资完成后，能通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春山	2100.00	70.00%
2	魏文浩	270.00	9.00%
3	江才纯	270.00	9.00%
4	李玉柏	180.00	6.00%
5	胡明芳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敬春山和李玉柏书面确认，能通科技本次增资过程中，李玉柏认缴的120万元出资实际由敬春山代为缴纳，即该部分股权由李玉柏代敬春山持有，在工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时登记在李玉柏名下。就股权代持事宜，敬春山、李玉柏已事先通知能通科技其他股东魏文浩、江才纯、胡明芳并取得其同意。

（七）2016年7月，能通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还原上述股权代持行为，2016年7月29日，李玉柏与敬春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敬春山持有的能通科技6%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敬春山，敬春山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日，能通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相应的变更股东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074X2）。

根据李玉柏与敬春山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还是真实的，双方对目前能通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春山	2280.00	76.00%
2	魏文浩	270.00	9.00%
3	江才纯	270.00	9.00%
4	胡明芳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2017年9月，能通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6日，张春雨和敬春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敬春山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51%的股权、对应1,53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春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能通科技51%股权作价1.02亿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春雨已全额支付敬春山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7年9月18日，能通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敬春山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51%的股权转让予张春雨，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7年9月1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能通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074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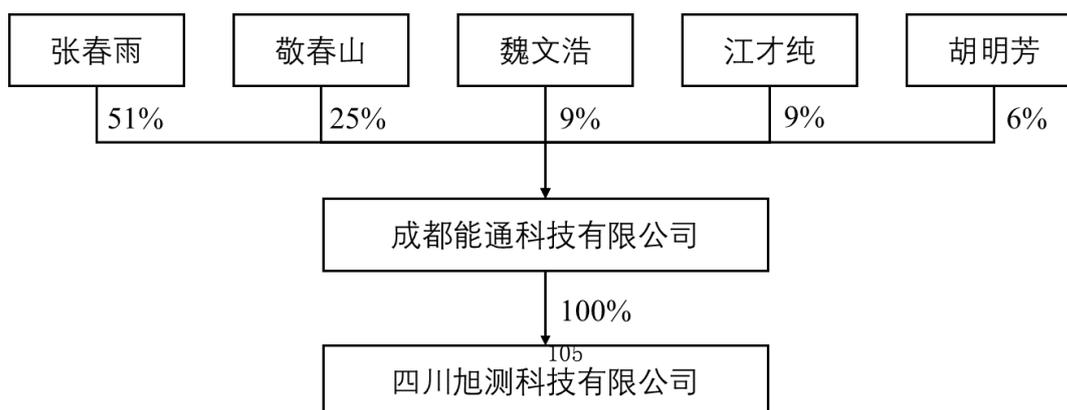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雨	1,530.00	51.00%
2	敬春山	750.00	25.00%
3	魏文浩	270.00	9.00%
4	江才纯	270.00	9.00%
5	胡明芳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目前，张春雨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为能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能通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能通科技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其他影响能通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占能通科技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旭测科技。旭测科技相关情况如下：

（一）旭测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旭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68966717N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文浩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3 栋 4 层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2 栋 5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仪器仪表制造；租赁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旭测科技设立

四川旭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由自然人魏星和陈隆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魏星出资 120 万元、陈隆富出资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 年 6 月 21 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验资报告》（川博奥验[2013]第L-6-5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止，旭测科技已收到魏星、陈隆富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13年5月2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向旭测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315520）。

旭测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星	120.00	120.00	60.00%
2	陈隆富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经魏星、陈隆富及敬春山的书面确认，旭测科技设立时实际股东为敬春山，魏星、陈隆富系代持股权，主要原因是敬春山的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对涉及公司股东和资本变更的登记事宜不便亲自到场进行确认。魏星、陈隆富作为名义股东未履行实际出资行为。魏星、陈隆富出资资金均由敬春山实际支付。

2、2014年6月，旭测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4日，魏文浩与陈隆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隆富将其持有的旭测科技40.00%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魏文浩。同日，旭测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隆富将其持有的旭测科技40.00%股权转让给魏文浩；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4年6月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旭测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31552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星	120.00	60.00%
2	魏文浩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敬春山、魏文浩及陈隆富的书面确认，魏文浩本次受让取得的旭测科技

40%的股权系代敬春山持有。因为陈隆富并非旭测科技或能通科技员工，在时间上无法完全配合旭测科技开展日常经营工作。魏文浩作为名义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16年3月，旭测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旭测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魏星将其持有的旭测科技60%的股权以144万元转让予杜春蓉；同意股东魏文浩将其持有的旭测科技40%的股权以96万元转让予古隼彰；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魏星与杜春蓉，魏文浩与古隼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6年3月2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旭测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8966717N）。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春蓉	120.00	60.00%
2	古隼彰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敬春山、魏文浩、魏星、杜春蓉、古隼彰的书面确认，杜春蓉本次受让取得的旭测科技60%的股权系代敬春山持有；古隼彰本次受让取得的旭测科技40%的股权系代敬春山持有。由于公司内部架构的调整，魏文浩和魏星主要负责能通科技的业务，因此不再代持旭测科技的股权。杜春蓉、古隼彰作为名义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2016年6月，旭测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1日，旭测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杜春蓉将其持有的旭测科技60%的股权以144万元转让予能通科技；同意股东古隼彰将其持有的旭测科技40%的股权以96万元转让予能通科技；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杜春蓉与能通科技，古隼彰与能通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6年6月2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向旭测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8966717N）。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能通科技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中，应被代持人敬春山的要求，杜春蓉代敬春山持有的旭测科技60%股权转让给能通科技，古隼彰代敬春山持有的旭测科技40%股权转让给能通科技。敬春山、杜春蓉、古隼彰书面确认：杜春蓉、古隼彰与敬春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对股权的权属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旭测科技系能通科技100%子公司。

（四）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旭测科技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服务。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能通科技已对四川旭测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做脱密处理。

（五）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旭测科技无控股及参股公司。

（六）主要财务数据

旭测科技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2.90	3,227.11	1,666.16
负债总额	2,430.36	2,792.56	1,36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54	434.55	300.46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9.24	5,476.44	3,686.42
利润总额	24.00	176.96	127.14
净利润	17.99	134.09	90.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标的公司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目前，能通科技拥有2项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均通过购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是否抵押
1	能通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5617号	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3栋4层2号	工业用地	24,693.65	厂房	439.52	2057年6月29日	否
2	能通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5627号	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3栋4层3号			厂房	439.52	2057年6月29日	否

另外，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能通科技及子公司旭测科技还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能通科技与成都宏晶集成电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能通科技承租成都宏晶所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3栋1层1号房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645.4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租金为34.85万元/年。

旭测科技与成都可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旭测科技承租可轩科技所拥有的位于成都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2栋5楼2号的房屋，租赁

面积为 312.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租赁期间前两年的租金为 1.47 万元/月，租赁期间第三年的租金为 1.54 万元/月。

（二）土地使用权

目前，能通科技土地证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房屋所有权”。除此之外，能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商标权

能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 16 项，经核查，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能通科技	LAND TOP	第 13984687 号	第 9 类	2015/3/14-2025/3/13
2	能通科技		第 13984785 号	第 20 类	2015/3/14-2025/3/13
3	能通科技	LAND TOP	第 13984735 号	第 16 类	2015/3/14-2025/3/13
4	能通科技	 LAND TOP	第 13984765 号	第 20 类	2015/4/21-2025/4/20
5	能通科技	LAND TOP	第 13984773 号	第 20 类	2015/4/21-2025/4/20
6	能通科技		第 13984698 号	第 9 类	2015/5/7-2025/5/6
7	能通科技	 LAND TOP	第 13984680 号	第 9 类	2015/5/7-2025/5/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	旭测科技		第 16563810 号	第 16 类	2016/5/14-2026/5/13
9	旭测科技		第 16563609 号	第 20 类	2016/5/14-2026/5/13
10	旭测科技		第 16590251 号	第 9 类	2016/5/14-2026/5/13
11	旭测科技		第 16563737 号	第 16 类	2016/5/14-2026/5/13
12	旭测科技		第 16562556 号	第 42 类	2016/5/14-2026/5/13
13	旭测科技		第 16562432 号	第 35 类	2016/5/14-2026/5/13
14	旭测科技		第 16563549 号	第 20 类	2016/5/14-2026/5/13
15	旭测科技		第 16563347 号	第 6 类	2016/10/28-2026/10/27
16	旭测科技		第 16563405 号	第 6 类	2016/10/28-2026/10/27

(四) 专利权

能通科技目前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7 项，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能通科技	通用机载射频模块测试平台	ZL201320750282.8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4/5/21
2	能通科技	一种 MSK/WALSH 联合解调解扩装置	ZL201520283315.1	实用新型	2015/5/5	2015/7/29
3	能通科技	一种固定非标模块、异形模块和印制板的新型非标机箱	ZL201620141389.6	实用新型	2016/2/25	2016/6/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能通科技/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新型整数时延校正算法的FPGA实现电路	ZL201620769648. X	实用新型	2016/7/20	2016/12/7
5	能通科技	面向岸基空管雷达系统中一种高效转弯机动目标跟踪方法	ZL201510770177. 4	发明	2015/11/11	2017/9/1
6	能通科技	基于界面绑定统一模型的数字仿真框架设计方法	ZL201510061866. 8	发明	2015/2/6	2017/9/26
7	能通科技	一种基于 FlexRIO 的航空总线测试卡	ZL201720509433. 9	实用新型	2017/5/9	2017/11/24
8	能通科技	一种基于 PowerPC+SRIO 交换技术的信息处理系统	ZL201720724089. 5	实用新型	2017/6/21	2017/12/22

(五) 软件著作权

能通科技拥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获得软件著作权共 8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单脉冲数字信号处理系统软件 V2.0	能通科技	2016SR171247	软著登字第1349864号	2015/11/20	2015/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能通环境监控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1SR068236	软著登字第0331910号	2011/3/15	2011/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数字信号处理单元检测软件	能通科技	2013SR073326	软著登字第0579088号	2012/9/30	2012/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空管雷达整机测试软件 V1.0.0	能通科技	2013SR073318	软著登字第0579080号	2012/9/30	2012/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空管系统处理终端和告警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3SR070117	软著登字第0575879号	2012/9/24	2012/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能通常规译码器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1524	软著登字第0888606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能通 ADS-B 译码处理板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0470	软著登字第0887552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能通常规混合译码器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0391	软著登字第0887473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能通天线接口模块控制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2560	软著登字第0889642号	2014/4/2	2014/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能通单脉冲(C/S模式)译码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2568	软著登字第0889650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能通单脉冲(S模式)译码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3438	软著登字第0890520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能通电源控制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1398	软著登字第0888480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能通接口适配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3005	软著登字第0890087号	2014/4/2	2014/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能通数据控制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2994	软著登字第0890076号	2014/4/2	2014/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能通增强型译码器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7263	软著登字第0886492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能通通用接收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2859	软著登字第0889941号	2014/4/2	2014/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GPS 授时接收机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7194	软著登字第0886423号	2014/9/2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空管系统空情监控系统 V1.0.0	能通科技	2013SR069371	软著登字第0575133号	2012/1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空管系统飞行计划管理及监控系统 V1.0.0	能通科技	2013SR069376	软著登字第0575138号	2012/1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射机测试系统软件 V1.0.0	能通科技	2013SR069374	软著登字第0575136号	2012/9/30	2012/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接收机测试系统软件 V1.0.0	能通科技	2013SR069157	软著登字第0574919号	2012/9/30	2012/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ICNI 射频模块测试台系统软件 V1.0.0	能通科技	2013SR069154	软著登字第 0574916 号	2012/9/30	2012/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航管“D”级维护测试系统 V1.0.0	能通科技	2013SR073349	软著登字第 0579111 号	2013/2/22	2013/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信号测试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3SR073328	软著登字第 0579090 号	2012/9/30	2012/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能通体航手持终端套件主板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0327	软著登字第 0879558 号	2014/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能通射频功率源控制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1717	软著登字第 0880947 号	2014/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能通密钥加载器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1612	软著登字第 0880842 号	2014/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能通记录回放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1640	软著登字第 0880870 号	2014/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能通 AC/S 译码板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1174	软著登字第 0880405 号	2014/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能通计算机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02075	软著登字第 0889157 号	2014/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能通卫星信号接收机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4SR211178	软著登字第 0880409 号	2014/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机载防撞设备演示验证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063164	软著登字第 0950250 号	2014/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高速数据交换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08238	软著登字第 0995324 号	2013/7/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M-IXX-08 总线接口板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04790	软著登字第 0991876 号	2014/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S 模式编译码板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08129	软著登字第 0995215 号	2014/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数据存储模块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08430	软著登字第 0995516 号	2014/7/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能通多路高性能相关处理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756	软著登字第 1042842 号	2014/10/8	2014/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能通 PXI 接口 429 和 422 通信系统软件	能通科技	2015SR155364	软著登字第 1042450 号	2010/8/16	2015/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能通 ADSB 处理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742	软著登字第 1042828 号	2011/12/1	20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能通电源管理 RTC 远程配置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517	软著登字第 1042603 号	2013/3/15	20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能通 JX/XY137 询问应答机接口控制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514	软著登字第 1042600 号	2014/9/18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能通 1090ES 数据链接收机显示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4322	软著登字第 1041408 号	2015/5/4	2015/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能通中频数字解调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752	软著登字第 1042838 号	2015/5/15	2015/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能通 1553B 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746	软著登字第 1042832 号	2014/5/26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能通中频数字处理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498	软著登字第 1042584 号	2015/5/20	2015/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能通电流检测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500	软著登字第 1042586 号	2015/4/13	2015/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能通电源监测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55507	软著登字第 1042593 号	2013/6/8	2013/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能通外场便携式功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191050	软著登字第 1078136 号	2015/5/15	2015/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能通半实物多应答场景模拟器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5SR204145	软著登字第 1091231 号	2015/5/28	201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多目标模拟信号发生器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6SR000330	软著登字第 1178946 号	2015/10/28	2015/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能通光纤链路测试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6SR036029	软著登字第 1214646 号	2015/12/29	2015/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能通 IXX/SSR 分系统光信号模拟器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6SR223834	软著登字第 1402451 号	2016/7/11	2016/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能通基于 S 模式应答机信号处理能力检测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6SR065693	软著登字第 1244310 号	2016/2/3	201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能通无人机地面设备监控软件 V3.0	能通科技	2016SR251740	软著登字第 1430357 号	2016/3/10	2016/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能通智能监狱管理系统	能通	2016SR	软著登字第	2014/12/12	2014/12/12	原始	全部

	V1.0	科技	263440	1442057号			取得	权利
56	能通飞行姿态展示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6SR 250065	软著登字第 1428682号	2016/6/15	2016/6/1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7	能通 PowerPC 处理器系统 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6SR 390325	软著登字第 1568941号	2016/7/23	2016/7/2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8	能通 PowerPC 双处理器嵌 入式计算机系统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6SR 390454	软著登字第 1569070号	2015/7/7	2015/7/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9	能通信息处理系统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066292	软著登字第 1651576号	2016/10/14	2016/11/1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0	能通中频处理测试系统软 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066560	软著登字第 1651844号	2016/10/30	2016/11/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1	能通任务管理计算机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067294	软著登字第 1652578号	2016/11/11	2016/11/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2	能通射频信号流盘分析处 理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070417	软著登字第 1655701号	2016/10/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3	能通高速串行总线设计验 证系统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070419	软著登字第 1655703号	2016/9/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4	能通 AS5643 总线节点功能 测试软件 V1.1	能通 科技	2017SR 070832	软著登字第 1656116号	2016/7/30	2016/8/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5	能通 30MHz~225MHz 功分网 络控制系统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071656	软著登字第 1656940号	2016/10/31	2016/10/3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6	能通 ACAS 整机测试系统软 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351260	软著登字第 1936544号	2017/4/25	2017/5/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7	能通某监视半实物仿真评 估系统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345937	软著登字第 1931221号	2017/6/12	2017/6/1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8	能通询问应答译码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418485	软著登字第 2003769号	2016/10/25	2017/1/1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9	能通接口信息交联仿真验 证环境系统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345919	软著登字第 1931203号	2017/6/17	2017/6/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0	能通译码及数据记录模块 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417698	软著登字第 2002982号	2017/2/15	2017/2/1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1	能通 ADS-B 仿真验证系统 软件 V1.0	能通 科技	2017SR 357225	软著登字第 1942509号	2017/6/25	2017/6/2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2	能通数字雷达综合模拟系	能通	2017SR	软著登字第	2016/10/25	2017/1/10	原始	全部

	统软件 V1.0	科技	414621	1999905 号			取得	权利
73	机动式 ADS-B 管制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7SR 537505	软著登字第 2122789 号	2012/9/21	2012/9/2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4	基于北斗的消防救援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7SR 533482	软著登字第 2118766 号	2016/5/25	2016/5/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5	1553B 接口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7SR 578849	软著登字第 2164133 号	2016/5/13	2016/5/1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6	通信中继链路地面控制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7SR 599361	软著登字第 2184645 号	2017/6/7	2017/6/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7	AIS 接收机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7SR 598475	软著登字第 2183759 号	2017/8/22	2017/8/2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8	航管应答系统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7SR 609163	软著登字第 2194447 号	2017/8/22	2017/8/2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9	测试管理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7SR 650632	软著登字第 2235916 号	2017/8/17	2017/11/1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0	幻实 QuickMeas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6SR 311625	软著登字第 1490242 号	2015/1/5	2015/1/5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81	幻实协议级仿真验证平台软件 V1.0	能通科技	2016SR 367738	软著登字第 1546354 号	2013/11/29	未发表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82	旭测监控终端软件 V1.0	旭测科技	2014SR 102907	软著登字第 0772151 号	2013/8/1	2013/8/1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83	一/二次雷达数据融合处理软件 V1.0	旭测科技	2014SR 102862	软著登字第 0772106 号	2013/8/1	2013/8/1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六) 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通科技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	0.03

应付账款	1,700.45	44.60
预收款项	712.96	18.70
应付职工薪酬	527.49	13.84
应交税费	679.57	17.82
其他应付款	126.84	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6	0.86
流动负债合计:	3,781.17	9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53	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3	0.83
负债合计	3,812.7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能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七)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能通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主要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贷款/抵押金额 (万元)	期限	抵押物
1	旭测科技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36	2017.3-2020.3	梅赛德斯-奔驰轿车一辆
2	能通科技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4.07	2015.6-2018.6	奥迪越野车一辆

上述两项资产均是能通科技及其子公司购置车辆时为向汽车金融公司取得汽车按揭贷款而抵押的自购车。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能通科技 100%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2、本次交易符合能通科技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能通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于股权转让事项规定如下：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转让的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25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将合计持有的能通科技 100%股权对外转让。

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能通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军工产品为主，按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能通科技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能通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主要对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进行生产许

可管理。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工产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另外，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委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2) 军工产品生产资质管理

根据国家和军队的现行法规标准，军工资质包括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以下简称“国军标认证”）、保密资格证书（以下简称“保密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按照相应的管理规范，需要取得军工资质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具体规定
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为加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管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依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对申请认证注册的单位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组织承担军品任务的能力。
2	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其中，国军标认证与保密认证是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只有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保密资格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企事业单位才能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只有取得上述军工行业四项资质许可，企事业单位才能从

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3）行业法律法规

为保障军品的生产，促进军工行业的规范发展和实现国家安全，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科工局及其他部门出台了相应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国防科研管理、保密资质管理、军品质量管理、军品出口贸易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等。

（4）行业产业政策

能通科技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鼓励与大力扶持，国家颁布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军工开放，深化军工企业改革，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年6月，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的开发。

2013年11月，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

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口资源的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

2015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军事战略》，指出“根据战争形态演变和国家安全形势，将军事斗争准备基点放在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上”，“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贯彻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2016年3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进军工产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推动扩大军工外部协作”，“推动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单位履约信誉评级，加强与全国工商联的合作交流，推动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并抓紧编制完成《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6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6个方面30项年度重点工作，指出“要继续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印发实施，落实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工作，推动军工融入区域经济发展”。

201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对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意见》指出，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水平、支撑国防军队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近日下发《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通知》，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创新。中央企业要在承担军民深度融合改革试点任务的改革试验区域选取试点单位，积极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

的军工科研院所，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允许军工企业建立军用技术再研发解密、解密机制；允许军工单位试行军品科研生产领域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进军民产品和技术标准通用化；允许军工单位试行竞争性采购制度改革，提高外协配套率。中央单位要建立本单位军工资源共享机制，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完成自身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分类推进国防科技实验室、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积极参与建设所在区域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军民融合信息对接平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中央单位要大力复制推广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等改革举措。

2、行业概况和发展前景

(1) 军工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军工行业涉及兵器、船舶、航空、核工业、航天、军工电子等相关产业。军工行业与我国的国防建设息息相关。

2016年、2017年我国国防预算军费增长幅度分别为7.61%、7.15%。2010年后，中国军费占GDP比例始终在1.3%左右轻微浮动，在国际上属于较低水平。这一比例不仅远低于美俄的4%，更低于低于世界平均2.2%的水平。财政经济是军费基础，我国扩张应与新常态下的GDP增速相适应。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能源安全的需求及对海外利益的保护需求，未来10年军费投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用于武器装备采购的投入占比将可能持续提升。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所的报告，未来三年军工行业增速或将维持15%以上，尤其是飞行器产业链将迎来较快发展。

(2) 军工电子行业发展情况

1) 打赢未来战争，装备信息化是关键

现代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战争演变。世界新军事革命深入发展，武器装备远程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无人化趋势明显，太空和网络空间成为各方战略竞争新的制高点，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战争演变，装备信息化程度高低成为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因素。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所的报告，我国武器装备信息化水平

亟待提升。目前，美国陆军装备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经达到 50%以上，美国海军、空军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经达到 70%以上，初步建成了信息时代的信息化武器装备体系。我国尖端装备信息化的数量、实现的时间及与总装备的占比均远落后于美国。

中央军委在《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军队要如期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二步目标，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为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打下更为扎实的前进基础。

2) 电子工业是武器装备信息化的基石

电子产品在高端武器中持续渗透，带来军工电子发展良机。在国防军事领域，电子材料、电子元器及电子系统件广泛应用于海、陆、空、天武器装备以及计算机、通信系统、软件系统、传感器系统、定位系统和模拟系统等军事系统，推动了武器装备的发展和战争形态的变革。电子系统在海陆空天高端武器中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带来军工电子行业黄金发展机遇。

电子产品在军工中的应用



数据来源：国防部发布会等公开信息，国泰君安研究所

3) 高端军用电子产品国产化空间巨大

自主可控需求带来军工电子国产化机遇。以军工元器件为例，由于其特殊要

求，需要巨额的研发费用投入，高端元器件“有价无市”，各国对这些涉及技术机密的产品进行严格渠道管控，防止技术外流。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所的报告，目前，我国在高端军用芯片领域仍远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军工半导体国产化率为 15%，总装要求 2020 年达到 85%，进口替代空间 4.7 倍。

根据全球知名预测公司 Forecast International 的预测，2017 年-2031 年全球电子系统（特指航空电子设备、空管系统、C4I 系统、军用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航天/国防系统）的销量为 465,585 套，市场总价值约 385 亿美元。根据 Forecast International 的预测，2017 年-2031 年全球雷达装备（含陆基、空基和海基）的销量为 55,240 套，市场总价值约 1,021 亿美元。从全球范围来看，在区域性冲突、战乱和武力威胁此起彼伏的环境下，各国军费增长将竞相增长。而航空电子、雷达通信作为装备竞赛的核心领域，将有较好的增长前景。

（3）雷达通信和航空电子行业发展情况

雷达是信息化战争中的“千里眼”，是战场态势信息最重要的来源，也是我国军事信息化建设最重要的方向之一。雷达技术可以在陆上、海上、空中广泛应用，还可在地面车辆、飞机、导弹等武器装备中发挥多种作用。因此，随着我国国防力量的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雷达通信行业势必会有相应的发展空间。

除了军用领域，民用雷达通信市场未来也具备极大前景。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将续建机场 30 个，新建机场 44 个。目前国内民用空管雷达集成产品的使用平均时间约 10 年，前期投入使用的军民航机场空管雷达逐渐进入更换期。

对于航空电子行业而言，目前我国三代、四代战斗机数量保守估计约 500 架，未来三代战斗机将加快列装，预计到 2020 年三、四代战斗机数量将超过 1000 架。再考虑教练机、直升机等市场需求，预计航空装备总体需求超过万亿人民币。可以预计，随着下游整机系统的订单不断增加，航空电子配套的模块组件及产品测试系统也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

（4）军民融合情况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明确将“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作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三大任务之一；2017年1月22日，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立，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主任，标志着军民融合2.0大时代来临。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国家军民融合方面重大事件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8年1月	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科技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提出要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创新，积极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2	2017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顶层规划落地
3	2017年9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强调向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聚焦用力，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水平提升
4	2017年8月	科技部、军委科技委联合印发《“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部署“十三五”期间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有关工作
5	2017年6月	国防科工局发布《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规划》，提出6个方面30项年度重点工作
6	2017年6月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指出要把军民融合搞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
7	2017年1月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立，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主任
8	2016年3月	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当前，我国军民融合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已从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在思想认识、组织管理、运行机制、政策制度等方面取得一系列进展。

国家在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同时，鼓励民营军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以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国防大学国防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2016》显示，截至2015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约占总数的2/3，“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确立的100个大项目有约40个项目关联军民融合。未来，随着军民融资的深度推进，具有强大研发实力、优秀管理团队、良好市场声誉的民营企业将迎来巨大的成长空间。“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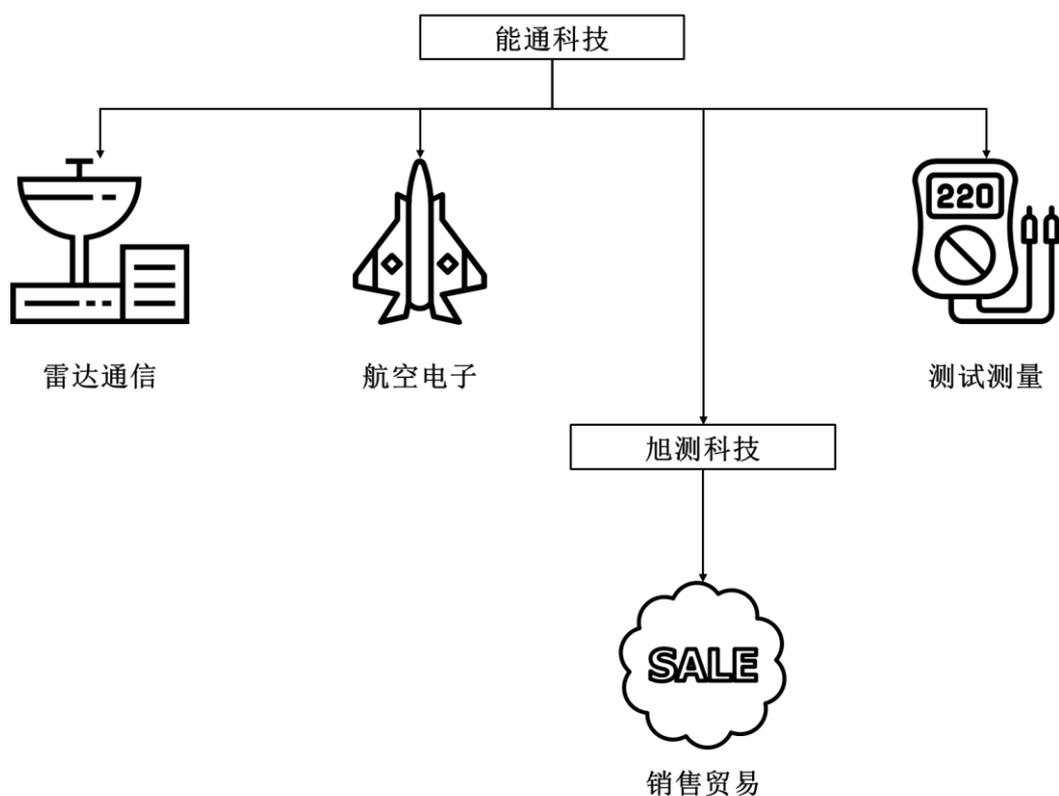
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配合一系列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政策的出台，为民营军工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能通科技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雷达通信、航空电子和测试测量行业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出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相关领域的子卡、模块、整机以及嵌入式的软件系统。

能通科技拥有强大的数字技术、微波技术与仿真技术，其产品可以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产品主要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和测试测量系统提供配套；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旭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产品的贸易服务。



能通科技通过近 20 年发展，构建了内部产品研发生产全流程、无死角控制

体系，建立健全全方位服务应急响应机制，获得了业界的一致认可。凭借过硬的技术、创新的思维、可靠的质量、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支持与信赖。能通科技与全国大型军工企业、地方军工企业以及军队科研院所等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先后参与了多个武器装备型号系统的产品配套，被评为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系军民融合的典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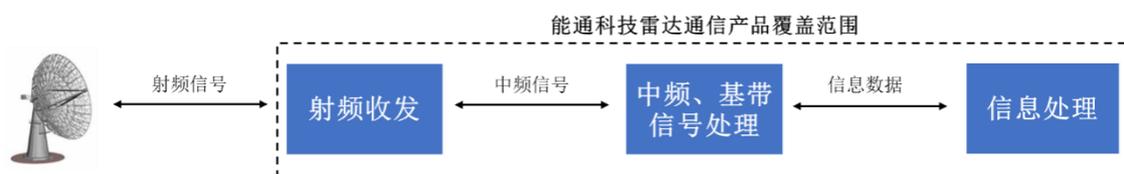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1）雷达通信产品

20 世纪以来，雷达作为一种侦测侦查工具，广泛应用于军用和民用领域。雷达是利用电磁波探测目标的电子设备。雷达发射电磁波对目标进行照射并接收其回波，由此获得目标至电磁波发射点的距离、距离变化率（径向速度）、方位、高度等信息。无线电信号按照频率由低到高，大致上划分为射频、微波、毫米波几个频段，频率越高，波长越小，无线电波束的指向性越高。微波与毫米波作为通信及雷达设备信号传输的载体，具有频率高、波长短、对金属材料反射性强、空间穿透率强、对气候环境要求低等特点，在雷达、通信和电子对抗系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通常，由于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可处理电信号的频率较低，而微波毫米波频率较高。因此，在无线信号接收环节，天线所接收的微波毫米波信号须经高频前端电路及下变频电路转换为中频信号后，再进行数字信号处理与分析计算；在信号发射环节，由基带信号电路所生成的中频基带信号需经上变频电路转换为微波毫米波信号，并经功率放大器放大后通过天线发射。

雷达的工作原理图如下：



能通科技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在雷达通信的射频收发、中频和基带信号处理以及信息处理等核心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从产品形态上看，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能通科技既可以研发和生产雷

达核心组件（子卡、模块等），也可以提供整机产品。能通科技雷达系列产品广泛适用于下游军用和民用产品之中，包括但不限于军用雷达、机场雷达、车载雷达等。能通科技在雷达通信领域的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射频收发阶段	功率放大器	将调制振荡电路所产生的微小信号通过前级放大、推动及末级放大，再将其送入天馈系统中将信号辐射出去
	射频调制信号源	将幅度、相位、频率的变化信息载入高频信号，从而产生更具辐射条件的射频调制信号源
	射频接收前端	将射频信号进行预选频、放大、滤波及下变，从而得到更易于处理的中频信号
	射频发射前端	将调制中频信号进行上变、放大、滤波后得到射频调制信号
中频/基带处理阶段	A/C/S 模式信号处理器	应用于航管询问机，对 A/C/S 模式进行译码
	中频/基带信号处理器	对中频信号进行解调等处理，对基带信号进行调制等处理
	ADS-B 信号处理器	对 ADS-B 信号进行译码
信息处理阶段	SSR 点迹处理器	根据译码数据，生成 SSR 点迹信息
	ADS-B 点迹处理器	根据译码数据，生成 ADS-B 点迹信息
	机动式 ADS-B 管制软件	基于 ADS-B 信息，对目标进行监视
整机	ADS-B 地面站	对空中的 ADS-B 目标进行监视
	ADS-B 信标机	发射 ADS-B 信号
	航管应答机	接收 SSR 询问信号，产生对应的应答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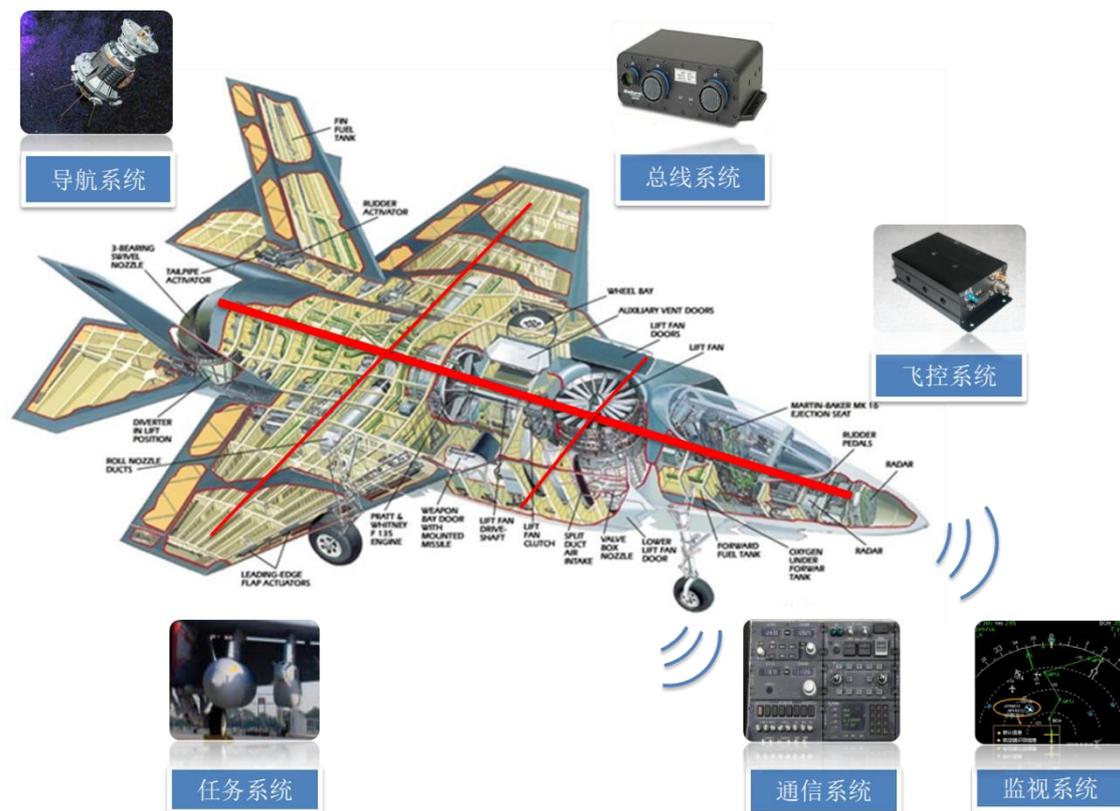
其中，典型产品有 ATCRBS/MODES 处理模块、航管应答机与 ADS-B 地面站：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ATCRBS/MODES 处理模块	航管应答机	ADS-B 地面站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和用途	对常规模式和 S 模式的应答信号进行译码, 对 S 模式进行点名, 可应用于航管询问机	接收常规模式询问信号, 并产生相应的应答信号, 可用于机载应答机	接收 ADS-B 信号, 对接收的信号进行译码并生产点迹信息, 可用于地面 ADS-B 监视系统
产品特点	M1、M2、M3/A、MB、MC、MD 应答译码; SPI、EMER、民用危急指示; 去异步干扰、去幻影; S 模式应答译码; S 模式全呼、群点名; ADS-B 译码;	符合 DO-181E 标准; M3/A、MC 询问译码; 应答频率: ≥ 1200 次/秒; 发射功率: ≥ 54 dBm; 接收灵敏度: -74 dBm ± 3 dB; 全固态一体化应答机;	符合 DO260A/B 标准; 支持 DF17、DF18 译码; 符合 CAT021、CAT023、CAT247 标准格式的目标信息; 支持以太网/HDLC 通信接口;
适用范围	地面航管	机载应答	地面 ADS-B 监视

(2) 航空电子产品

自 1903 年美国莱特兄弟发明飞机以来, 人类在航空领域取得了极大的进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 飞机的生产和制造更多地融入了电子信息技术。现代化飞机的正常运作需要多个系统的协调运作, 包括导航系统、总线系统、飞控系统、任务系统、通信系统、监视系统等。上述系统中集成了半导体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等。



在飞机的多个系统中，能通科技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航空总线、导航系统、计算机设备与存储设备。其中，航空总线是电传操控系统和整个航空电子系统的“中枢神经”，决定着飞机性能和航空电子系统综合化成都的高低；导航系统主要为其它航空电子设备提供时间和位置信息；计算机设备是航空电子各系统中的基础单元，凡是涉及到信息处理、控制等应用场合的，基本上都会用到计算机设备；存储设备用于记录飞机在飞行过程中的关键数据，主要用于后续数据分析，故障排查，了解各系统的状态和性能，为各系统的结果分析和改进提供依据。

针对航空电子行业下游需求，能通科技通过不断研发对接客户需求。从产品形态上看，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能通科技既可以研发和生产航天电子相关核心组件（子卡、模块等），也可以提供整机产品。能通科技航空电子系列产品广泛适用于下游军用和民用产品之中，包括但不限于军用飞机、民用飞机及机场航管。能通科技在航天电子领域的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航空总	AFDX 总线	基于 AFDX 总线的协议处理及控制

线	1553B/ARINC429/CAN 总线	基于 1553B/ARINC429/CAN 总线协议处理及控制
	ICNI 航电接口控制系统	对 ICNI 子系统进行接口控制，业务处理
导航系统	授时接收机	基于 GPS/BD 提供高精度授时
	共视接收机	基于 GPS/BD 实现共视功能
	弹载接收机	在高动态、高冲击条件下实现定位、授时功能
计算机设备	高性能嵌入式计算机	基于高性能 CPU+嵌入式操作系统，实现高性能计算机平台
	国产自主可控计算机	基于国产 CPU+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实现高性能计算机平台
	任务计算机	实现多种任务载荷管理
存储设备	嵌入式存储单元	高速、中/小容量数据存储
	高速、大容量存储整机	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
	机载流盘回放及数据分析软件	对存储的数据离线显示、分析

其中，典型产品有 ICNI 航电接口控制、任务计算机与高速、大容量存储设备：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ICNI 航电接口控制	任务计算机	高速、大容量存储设备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和用途	实现接口控制及业务处理，可应用于 ICNI 系统	实现多种任务载荷管理，可用于机载任务管理系统	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可用于机载数据存储
产品特点	CAN 总线：500kbps，双通道冗余备份； 异步总线：LVDS，3.125Mbps；	支持 CamerLink、HD-SDI、AV、ASI 等多种视频； 支持多种视频间的相互转化；	存储容量：6TByte； 数据接口：3 路光纤，AURORA 协议； 写入速度：单通道

	接口控制：功能配置、AGC 控制、状态管理、温度补偿；	存储容量：4TB； 支持 RS422、CAN、ARINC429、以太网、USB 等接口；	240MByte/S； 读取速度：单通道 480MByte/S；
适用范围	ICNI 航电接口控制系统	机载任务载荷管理	机载数据存储

(3) 测试测量产品

测试测量业务可以分为科研阶段使用的测试仿真和生产阶段使用的产品测量。科研阶段使用的测试仿真系统主要用于辅助研发，通常需要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设定与科研相关的不同测试仿真指标，实现测试目标；生产阶段使用的产品测量系统主要用于检测产品的各项指标是否合格，通常更加注重测量的效率、成本和数据。

能通科技的测试测量产品可以分为雷达测试仿真产品、综合航电测试仿真产品、无线电通讯测试仿真产品以及军工电子智能制造产线测试产品。其中，雷达测试仿真主要客户为雷达研发和雷达设备维护，提供雷达指标测量和功能检测的设备和系统，产品主要偏向模拟信号的检测和信号仿真；综合航电测试仿真主要客户为雷达产品研发和雷达设备维护，提供航电设备指标测量和功能检测的设备和系统，产品主要偏向数字信号检测和时序分析；无线电通讯测试仿真主要是为无线电通信算法研究和无线电产品研发提供科研使用的研究平台，产品主要偏向于无线信号辅助研究方面；军工电子智能制造产线测试主要为各种军工电子产品提供通用的产线测试解决方案和相关的软硬件产品，该产品范围覆盖较广，主要是提供产线测试的综合解决方案，采用仪器和自研产品混合的方式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从产品形态上看，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能通科技既可以研发和生产测试测量核心组件（子卡、模块等），也可以提供整机产品。能通科技测试测量系列产品广泛适用于下游雷达通信、综合航电、无线电通讯以及军工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能通科技在测试测量领域的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	------	------

雷达 测试 仿真	二次雷达通信数据链便携式检测设备	外场二次雷达设备便携式功能检测设备
	SSR 综合功能检测系统系列	二次雷达应答机模拟；二次雷达应答机功能及性能测试
	ADS-B 地面站检测设备	ADS-B 信号广播；ADS-B 信号监视；ADS-B 干扰信号模拟器
	相控阵雷达天线仿真系统	提供多路相控阵射频模拟输出，提供雷达目标模拟功能
	雷达半实物仿真验证系统	二次雷达询问、应答和干扰场景仿真；二次雷达询问/应答信道仿真；二次雷达模拟场景视景展示
	ADS-B 综合仿真验证及干扰评估系统	ADS-B 航迹模拟；ADS-B 干扰信号模拟；ADS-B 接收处理，点航迹监视；跟踪能力和抗干扰效能的统计分析
	二次雷达数字 T/R 模拟器	用于某数字阵产品的光信号通讯检测，以及进行多个 SSR、ADS-B 目标模拟，主要测试对象为采用光通讯的 SSR 数字阵系统
综合 航电 测试 仿真	ICNI 综合航电测试平台	提供 LVDS\CAN\RS232\RS485\ARINC429 等多种总线接口的调试测试能力；支持用户自定义协议录入；支持自动化配置测试功能
	综合航电场景仿真与测试验证系统	提供多种类型的综合航电接口；提供图形化模型设计能力；提供多通道多类型航电总线的电气测试平台；提供多种航电总线的 ICD 配置和协议分析工具
	航电网络测试验证系统	提供高速总线、高速网络、组网通信原型的软件开发平台
	RapidIO 协议分析仪	支持芯片到芯片、板到板、短距离机箱到机箱之间的设计测试验证
无线 电通 讯测 试仿 真	宽带跳频信号监测与流盘回放系统	提供宽带跳频信号实时监测、流盘与回放功能，可实现宽带跳频信号实时捕获、回放模拟与异常分析
	无线信号模拟与测试分析平台	提供多种无线信号单音、多音、扫频、模拟调制、数字调制信号产生以及时域、频域、调制域分析
	基于 USRP 的信号侦测与对抗研究平台	基于 USRP 的便携式信号侦测及干扰，可用于各种跳频信号侦测、存储、分析及实时干扰
	汽车射频信号测试验证平台	可用于遥控钥匙、智能钥匙、胎压监测等低频及射频信号测试及仿真验证
军工	二次雷达发射机/	提供通用 L 波段射频电路测试

电子 智能 制造 产线 测试	接收机测试系统	
	D 级航管板级电路维护测试系统	提供多种功能的数字电路单板和综合性能台式仪器集成测试
	光链路综合测试系统	具备光收发性能测试，光纤链路误码率测试，多通道数据同步性能测试，多通道数据波形显示，高速数字通信测试等功能
	QuickMeas 自动测试系统平台软件	自动测试序列编辑、测试序列执行、仪器集成控制、自动报表生成
	芯片产线品质分析软件	用于芯片产线品质分析，通过对多批次芯片的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为品质管理提供支撑数据

其中，典型产品有二次雷达综合功能检测系统、二次雷达通信数据链便携式检测设备、D 级航管板级电路维护测试系统：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二次雷达综合功能检测系统	二次雷达通信数据链便携式检测设备	D 级航管板级电路维护测试系统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和用途	用于二次雷达询问机和应答机模拟测试； 提供功能： 二次雷达各种模式的询问信号模拟； 二次雷达各种模式的应答信号模拟；	外场二次雷达设备便携式功能检测设备； 提供功能： 二次雷达询问机及应答机模拟器； 二次雷达询问机及应答机功能测试； ADS-B 广播信号激励及测试；	支持多类型信号激励； 支持多类电路模块测试； 支持电路人工调试； 支持电路自动测试； 支持多类仪器集成通信控制； 支持报表生成功能、打印功能； 支持 PCBViewer 功能； 支持电路测试信号高亮辅助功

	二次雷达收发信机参数指标测试； 二次雷达处理能力测试；	支持 M1、M2、M3/A、MC、模式 S、A/C/S 全呼等询问和应答信号模拟，支持接收统计分析； 支持 ADS-B（1090ES）广播信号模拟，支持接收统计分析；	能； 支持通用协议编辑、仪表映射功能； 支持测试时序/编辑能力；
产品特点	可在实验室和产线进行二次雷达的功能性能指标测试	基本覆盖二次雷达全类型产品的功能级测试； 便携式方便外场使用	支持单板生产的各个环节； 支持多类电路模块测试； 支持手动和自动调试一体； 支持多种仪器集成；
适用范围	二次雷达询问应答机测试	二次雷达设备外场测试	航电设备单板测试

（三）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能通科技是一家以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能通科技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对相关产品进行研究和开发。能通科技的研发模式有两种：

第一种是定制模式，即由客户提出项目的指标要求，经过技术协议的确认，由公司负责研制。公司研制完成后提供相应产品，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

第二种是预研模式，即由公司内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前瞻判断，布局战略性技术和产品。公司组织技术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完成技术积累。

2、研发控制

能通科技的研发控制共有四个流程：

（1）产品战略流程：明确公司的核心产品、核心领域、核心技术及战略愿景、战略规划和总体经营目标，梳理商业模式、产品及市场扩张战略，最终形成

产品战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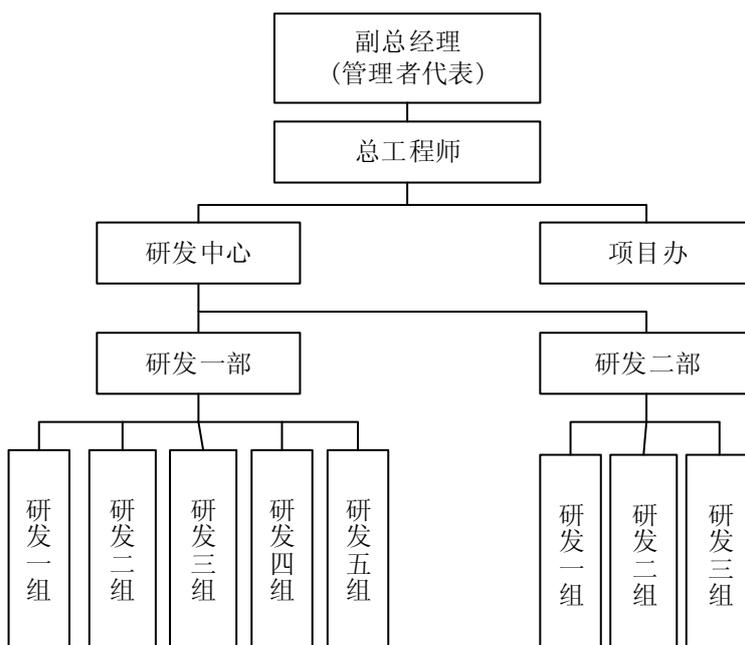
(2) 需求管理流程：完成用户需求对接、项目信息挖掘、需求分析，选择要进入的客户群或领域。根据竞争需要确定待开发产品的功能性能指标及关键竞争点，并据此确认技术需求。同时结合自身技术能力、成熟技术储备情况以及市场资源环境，导入公司产品开发团队，实现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开发。

(3) 产品开发流程：在国军标质量体系下开展包括市场、技术、工艺结构、测试、生产、采购等全要素的产品开发活动。按照需求、计划、开发、验证、交付、服务等六个阶段进行管理。同时通过方案评审点和技术评审点分阶段投入和评审，降低开发风险，实现资源在一段时间内的聚焦。最终基于市场需求和共享平台高效、准确、低成本、高质量地开发出新产品；

(4) 技术及平台研发流程：技术开发及平台开发流程是与产品开发流程相独立的流程。能通科技通过两个流程的分离使得产品开发前先进行技术研发储备，实现提前规划和布局，实现异步开发。通过建立技术货架和产品货架，降低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实现通用技术共享。

3、研发机构

能通科技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的研发团队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及产品管理团队：由市场、研发、财务、项目管理等高层管理者构成跨部门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策略、产品规划及市场需求管理，该团队负责研发战略规划。

(2) 产品开发团队：负责全流程全要素的产品开发，成员来自各职能部门和专业领域，团队对该产品的市场成功和财务指标负责。

(3) 技术及平台开发团队：包括技术探索、技术攻关和平台开发三类团队。技术开发团队成员将随着成果的成熟状态转换而流动到产品开发团队，技术开发团队对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并带来收益负责。

(四) 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能通科技产品的原材料可以分为常用原材料和非常用原材料两种。

常用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视领用情况集中采购，确保足够的库存。非日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相关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和生产需要，明确采购需求，在 ERP 系统中下单，注明采购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材质、要求到货日期等。然后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完成物资采购工作。

旭测科技的主要经营贸易业务。旭测科技在了解了客户的需求之后，即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供应商下单进行采购。

2、采购控制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元器件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和成品、半成品的管理。

采购部门按《合格供方名录》的相关要求，严格评定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的资历、信誉、售后服务以及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因素进行评估。公司原则上优先在《合格供方名录》所列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如果合格供方产品目录不能满足相应科研生产需要，经审批和试用后列入考察供方进行采购，并于适宜时机经公司内部评价后进入《合格供方名录》。

对于部分军品业务，为满足军工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公司采购完成后需将原材料外包给检验机构进行抽样质量检查。

（五）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能通科技的生产模式可以分为以研定产和按订单定产两种。其中，以研定产主要针对研发类产品与技改类产品，通常按照研制合同或者是技术改造合同进行先研制再生产；按订单定产主要针对成熟产品，通常按照收到的订单数量来进行生产。

能通科技生产过程中，主要采取“定制化开发+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其中核心软、硬件产品由能通科技完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部分非核心环节如电路板制作、腔体加工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在生产过程中，首先由能通科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的开发，确保产品在外观、功能、性能、信号控制及传输、功耗、环境适应性等各方面满足客户要求，相关硬件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并经能通科技检验合格后，由能通科技负责产品组装、软件注入等工作，并经能通科技检验测试合格后交由客户进行检测认证。

旭测科技主要负责测试测量产品的贸易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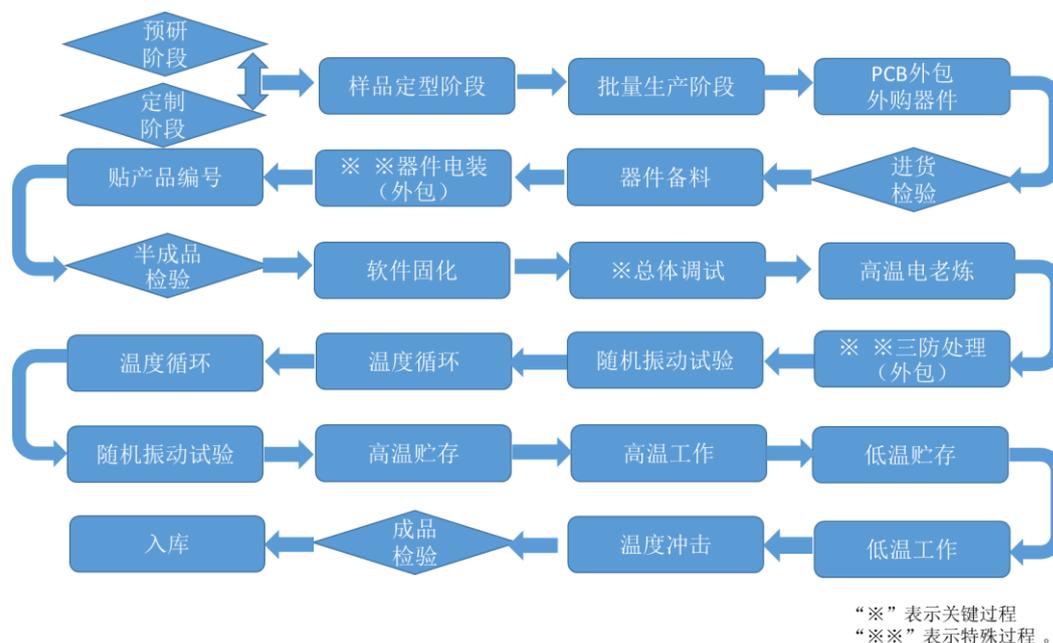
2、生产环境

生产区域一共分为环境实验室、装配间、装调间等3个区域。环境实验室的主要功能是负责公司部分产品的环境试验；装配间主要功能系相关产品的装配；装调间主要功能系公司相关产品的调试。公司生产以测试、调试、装备、软件编写为主，不包括焊接流水线。

能通科技现有业务的生产环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已完成了相关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51010700000051。

3、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能通科技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述生产过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	工序名称	技术参数	质量记录
1-1	预研阶段	根据公司对军工电子行业发展的判断对某项技术或某类产品进行预研	研发记录
1-2	定制阶段	根据客户提出项目的指标要求，经过技术协议的确认，由公司负责研制	研发记录
2	样品定型阶段	产品通过客户的检测，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	样品定型记录
3	批量生产阶段	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产品设计图、各项指标记录
4	外购器件、PCB外包	按照《采购和外包控制程序》执行	采购合同
5	进货检验	按照《进货检验规程》及《PCBA 外观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进货检验记录
6	器件备料	根据装配图备好生产所需的器件，确认无误，用防静电袋包装好，根据产品的装配图及续表，确认器件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元器件出库检验记录

7	器件组装	按照技术部提供的产品装配图等技术文件装配,不得虚焊、漏焊、错焊,执行《采购和外包控制程序》的相关要求	外包委托加工单
8	贴产品编号	按《产品编号规范》编产品序列号并粘贴产品序列号标签,按产品《媒体程序图》粘贴软件版本标签	软件出库单
9	半成品检验	按照相关产品的《产品验收规范》及《PCBA外观检验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半成品检验	产品过程检验记录
10	软件固化	按照相关产品的《调试说明书》,进行软件固化,编程后记录固件载体的软件版本标识	调试随工单
11	产品总体调试	按照技术部产品《调试说明书》调试方法进行产品总体调试,填写测试记录	测试记录
12	高温电老炼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电老炼试验记录 测试记录
13	三防处理	外包,按《产品外包控制要求》执行;按照《PCBA外观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外协交接单 三防处理记录
14	随机振动试验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振动试验报告 测试记录
15	温度循环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温度循环试验记录 测试记录
16	温度循环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温度循环试验记录 测试记录
17	随机振动试验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振动试验报告 测试记录
18	高温贮存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温度贮存试验记录 测试记录
19	高温工作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	高低温工作试验记

		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录 测试记录
20	低温贮存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温度贮存试验记录 测试记录
21	低温工作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高低温工作测试记录 试验记录
22	温度冲击	按照相关产品的《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试验和产品《调试说明书》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温度冲击试验记录 测试记录
23	成品检验	按照《产品验收规范》及《PCBA 外观检验标准》相关要求对成品进行检验、测试	成品检验记录
24	入库	检验合格的成品按照相关《产品规范》的要求做好贮存管理	入库单

4、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能通科技军品生产相关资质情况详见本节“八、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情况”之“（二）行业准入情况”。

（六）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能通科技的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分为研发技改类产品和成熟类产品两类。

研发技改类产品通常需要经历产品试制、研发阶段。能通科技确定客户需求信息后，与客户商谈并确定研发目的、技术方案、研发周期、合同价款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确定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根据合同内容，能通科技展开设计开发、试制并进行联调联试，产品经能通科技质量部检验并交付客户，最终经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成熟类产品通常有前期合作基础，相关产品主要基于公司过往的研究积累和与客户的合作经历。成熟类产品经过简单的软件设计、性能升级或功能调试后即

可批量生产，无需经历产品研发、试制、反馈沟通等阶段。在成熟类产品批量生产阶段，能通科技确定客户需求信息、收到订单后安排生产，产品经能通科技质量部检验并交付客户，最终经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2、销售控制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对客户的管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有定制化的需求，较为注重产品技术和厂商的技术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在营销工作方面注重解决方案式的营销，注重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通常而言，公司平均每个销售人员负责 3-4 家主要客户，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拓市场机会，提供实际应用的解决方案，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便捷的持续升级和售后服务。

对于研发技改类产品，销售人员需要跟进目标客户，寻找可以参与的业务。确定业务后，与客户沟通需求，衔接双方技术团队。技术团队确定技术可行性后，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最终促进业务的达成。

对于成熟类产品，销售人员只需在区域内对客户进行中长期跟进，提供货架式销售。

3、市场开发

除了销售部门外，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部门，主要负责维护客户关系、新客户资源开发、产品推广、新合同的拟定等。能通科技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国内军工配套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等，通过主动接触、市场推介等形式，能通科技市场部门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促进双方的沟通与了解，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打下基础。

（七）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情况

1、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能通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1月	供应商 1	95.41	31.62%
	供应商 2	21.04	6.97%
	供应商 3	20.71	6.86%
	供应商 4	15.47	5.13%
	供应商 5	13.25	4.39%
	合计	165.88	54.97%
2017年度	供应商 1	2,780.94	68.07%
	供应商 2	133.33	3.26%
	供应商 3	120.77	2.96%
	供应商 4	106.65	2.61%
	供应商 5	76.60	1.87%
	合计	3,218.29	78.77%
2016年度	供应商 1	2,184.00	72.31%
	供应商 2	86.02	2.85%
	供应商 3	75.53	2.50%
	供应商 4	58.34	1.93%
	供应商 5	55.83	1.85%
	合计	2,459.72	81.44%

注：1、上表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月公司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能通科技子公司旭测科技从事贸易业务所致。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能通科技已对旭测科技所经营的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脱密披露。

2、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能通科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1月	客户 1	1,268.68	76.53%
	客户 2	178.84	10.79%
	客户 3	79.32	4.78%
	客户 4	37.49	2.26%

	客户 5	24.90	1.50%
	合计	1,589.23	95.86%
2017 年度	客户 1	4,803.66	41.04%
	客户 2	2,748.17	23.47%
	客户 3	897.89	7.67%
	客户 4	774.89	6.62%
	客户 5	393.42	3.36%
	合计	9,618.02	82.16%
2016 年度	客户 1	3,103.97	42.15%
	客户 2	2,109.89	28.65%
	客户 3	460.99	6.26%
	客户 4	171.97	2.34%
	客户 5	170.09	2.31%
	合计	6,016.89	81.71%

注：1、上表中的客户销售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江才纯，男，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国营 766 厂、安捷伦成都分中心、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董万明，男，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前锋电子仪器厂主持设计师、是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能通科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省电子学会电子测量与仪器专业委员会委员。

卓亚伟，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四川华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能通科技研发一部部长。

唐承苗，男，1982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先后在中兴通讯成都研究所、成都幻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能通科技研发二部部

长。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出具的《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上述人员均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能通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通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法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能通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八、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情况

（一）立项及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能通科技的产品形态主要为电子集成电路、整机和软件系统。对于软件系统产品，能通科技均自主研发完成。对于电子集成电路和整机，能通科技采取“定制化开发+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即最能体现核心技术的软、硬件产品均由能通科技完成设计、开发、组装和测试工作，部分环节如电路板制作、腔体加工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能通科技不存在涉及立项及环保报批事项的情况。

能通科技现有业务的生产环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已完成了相关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51010700000051。

（二）行业准入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能通科技拥有以下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7 日（三年）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5 日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0 年 4 月 29 日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2 年 4 月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3 年 2 月 5 日

（三）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标的公司用地和规划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施工建设情况。

九、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能通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10,834.73	11,400.78	8,578.51
非流动资产	976.42	996.41	652.28
资产总额	11,811.16	12,397.19	9,230.79
流动负债	3,781.17	4,954.63	3,592.46
非流动负债	31.53	33.77	7.35
负债总额	3,812.70	4,988.40	3,599.80
股东权益	7,998.45	7,408.79	5,630.98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57.80	11,705.92	7,364.46
营业利润	634.70	3,554.84	1,901.98
利润总额	635.06	3,541.96	2,100.72
净利润	544.66	3,077.81	1,817.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4.66	3,077.81	1,817.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28%	40.24%	39.00%
流动比率	2.87	2.30	2.39
速动比率	2.33	1.80	1.49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毛利率	48.18%	49.91%	51.33%
销售净利率	32.85%	26.29%	24.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一、能通科技 100.00%股权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能通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估范围是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通过综合比较分析，本次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预估结果，能通科技的预估值为 88,132.24 万元。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说明

（一）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涉及企业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一项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资产组成的企业，投资者所需支付的成本。该方法遵循了替代原则，即投资者不会支付高于评估基准日相同用途资产投资价值的价格购买企业组成部分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标的公司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预估中，由于标的公司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标的公司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本次预估中，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标的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进行估值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有：

(1) 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

息条件的限制，评估人员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预估。

综合分析后，为了科学、客观地估算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最后在细致分析两种预估方法对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预估值。

（二）本次预估的重要假设

由于标的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预估结论。在本次预估中采用的预估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本次预估假设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预估基准日后被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10) 假设被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1) 假设被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预估限制条件

(1) 本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三) 收益法预估介绍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预估对象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有息债务}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溢余资产}$$

其中：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增加}$$

$$= \text{EBIT}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变动}$$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估对象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预估对象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预估对象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

3、收益期限的确定

预估对象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预估对象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预估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预测期内每年) 净现金流量}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预估收益额口径为预估对象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预估对象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预估对象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估对象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

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预估值。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结论

(一) 预估值结论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本次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估值结果，即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于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7,716.12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88,132.24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80,416.12 万元，增值率 1,042.18%。

(二) 增值原因分析

1、标的公司系研发型企业，资产结构较轻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整体研发和设计等高附加值工作。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开发+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其中核心软、硬件产品由能通科技完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部分非核心环节如电路板制作、腔体加工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在评估中，流动资产一般增值率不高。因此，与一般生产型企业不同，公司的资产结构无法反映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

2、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不能全面反映其市场价值

本次预估值中，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较多，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出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预估结果中体现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生产资质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评估适用范畴不同，企业能力以及无形资源的市场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3、行业资质壁垒较高，标的公司具备军品业务资质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的特殊性，军品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等业务资质。作为军品业务企业，能通科技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具备从事军品业务的各项资质；同时能通科技也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国家国防科工局认可的军工产品生产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生产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产品。由于行业具有较高准入资质壁垒，随着标的公司逐步取得主要军品业务资质，标的公司未来将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其军品业务资质市场价值较高。

4、标的公司行业前景良好，未来增长潜力大

2016年、2017年我国国防预算军费增长幅度分别为7.6%、7%。2010年后，中国军费占GDP比例始终在1.3%左右轻微浮动，在国际上属于较低水平。这一比例不仅远低于美俄的4%，更低于低于世界平均2.2%的水平。财政经济是军费基础，而我国军事力量的增长应与新常态下的GDP增速相适应，与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相匹配。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能源安全的需求及对海外利益的保护需求，未来10年军费投入有望推进10%的增长，用于武器装备采购的投入占比将可能持续提升，复合增速接近15%。因此，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来看，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5、军民融合环境有助于被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提升

军民融合的不断深入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实体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民营实体为部队服务保障的内容和范围，推动我国国防工业做大做强。根据国防大学国防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2014》显示，我国目前军民融合度在30%左右，这意味着我国的军民融合正处于由发展初期向中期迈进的阶段，处于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推进的过渡期。未来，随着军民融资的深度推进，像标的公司一样具有较强研发实力、优秀管理团队、良好市场声誉的民营企业将迎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三）公允性分析

鉴于能通科技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国防军工”板块,且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2018年5月3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000547	航天发展	54.36
002151	北斗星通	154.44
002413	雷科防务	79.97
002829	星网宇达	69.21
300101	振芯科技	309.68
300397	天和防务	54.55
300456	耐威科技	146.34
300474	景嘉微	122.04
300581	晨曦航空	57.53
600118	中国卫星	65.01
600435	北方导航	331.68
600562	国睿科技	75.28
600990	四创电子	45.42
平均值		62.67
能通科技(静态)		28.59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8年5月3日市值/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能通科技市盈率(静态)=本次预估100%股权的暂定交易对价/能通科技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平均值计算时剔除了市盈率大于100的异常值

由上表可见,与能通科技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62.67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8.59倍,远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值。

2016年至今,军工电子行业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收购比例	100%股权对价 (万元)	动态市盈率 (倍)
皖通科技	赛英科技	2017年	100.00%	43,000.00	11.62
康达新材	必控科技	2017年	68.15%	31,351.10	17.69
太阳鸟	亚光电子	2016年	97.38%	324,700.00	26.24
中电广通	长城电子	2016年	100.00%	106,457.31	17.31

红相电力	星波通信	2016年	67.54%	77,400.00	18.00
南洋科技	神飞公司	2016年	84.00%	87,300.00	16.03
南洋科技	彩虹公司	2016年	100.00%	240,300.00	19.13
行业平均					18.00
保税科技	能通科技	2018年	100%	88,000.00	17.60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收购价格对应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8.00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 17.60 倍，略低于行业内发生的交易案例的整体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本次交易预估作价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相对公允、合理。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公司拟向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通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能通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8,132.24 万元，能通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暂定为 88,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配套资金拟投入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能通科技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能通科技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能通科技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相关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类型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16	3.7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50	4.0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95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市场参考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34,666,666 股，不足一股均经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张春雨	448,800,000	119,680,000
敬春山	220,000,000	58,666,666
魏文浩	79,200,000	21,120,000
江才纯	79,200,000	21,120,000
胡明芳	52,800,000	14,080,000
合计	880,000,000	234,666,66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股份锁定期

（1）锁定期

张春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按照 23%: 32%: 45%的比例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解除限售。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等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交易对方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以下“解除锁定条件”后解除锁定。

（2）解除锁定条件

第一次解禁条件：①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23%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依照约定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23%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二次解禁条件：①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32%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32%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张春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45%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扣除用于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转让。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暂定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22.73%，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假设以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进行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3,333,333 股（向下取整）。

假设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4,666,666 股，则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40%，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56%，未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以及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	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	18,599.58	17,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	2,900.00	2,900.00
合计		21,499.58	2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项目概述

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599.58 万元，拟在成都市租赁科研用房，购置相关检测设备，组建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赁科研用房室内装修，定向开发检测中心数据管理系统、模拟类自动检测系统、数字类自动检测系统、智能运维系统、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购置设备仪器，组建试验检测实验室。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IEC、GJB、MIL、JIS、UL 等标准开展各类电子元器件的鉴定检验，包括开展环境、机械、物理和寿命试验，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国家（军队）监督抽查、鉴定及仲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 DPA 检测分析、电子器

件的老化筛选、集成电路的测试验证、老化筛选及可靠性验证、IECQ 产品鉴定检验、电子元器件组件等产品的质量认证鉴定试验及产品许可证确认试验，以及开展电子元器件质量与可靠性培训、检测技术研究和可靠性试验研究。检测中心将按照客户委托要求开展电子元器件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业务。

2、项目必要性

（1）检测行业政策导向明确，行业前景可期

2016 年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内的 32 部委联合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质检认联〔2016〕524 号）提出了检测行业六大发展目标，包括：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行业治理日益完善、行业实现较快增长、国际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以及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同时，还提出“聚焦工业强基，在航空航天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节能汽车、现代农业装备、文物保护装备、机器人、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创新或完善一批认证制度（项目），科学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新增相关国家级质检中心。”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 年）》（发改规划〔2017〕1116 号）也提出“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服务市场化发展”。

由近期部委发文的政策支持力度来看，建立高水平、高标准的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尤其在国防军工及相关领域，建立军品检测中心，提升军工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是国家意志。军品检测行业政策导向明确，未来行业前景可期。

（2）区域发展战略支持，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四川省作为国家航空、航天、核、兵器、军工电子等军工和军民结合高技术领域的重要战略基地，被确定为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之一，承担着以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成都市明确提出要打造成德绵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并将担负起四川“首位城市”的重任。因此，在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创新、产业体系构建、核心载体建设、军民人才培养等方面四川省以及成都市先行先试，具备一定区位优势。

成都作为国家“三线建设”时期的重点城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等国内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成都均有布局。目前成都正加紧构建以航空产业为核心的军民融合“1+N”产业体系，以及以成都天府新区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园为核心的军民融合“1+N”园区体系。成都市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取得军工相应资质，促使民营单位通过配套、协作和自主研发等方式进入国防领域。

成都的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在集成电路、光电显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电子元器件、软件及服务外包以及无线电通信设备、电子对抗装备、雷达设备及传感器、微波器件等核心组件等领域形成了完整产业体系，上下游配套逐渐成熟，这将使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市场规模空前。

（3）军工电子产业快速发展，元器件检测要求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军事现代化要求的逐步提高，我国军工电子产业迅猛发展。在军工电子领域，目前重点发展的是无线电通信设备、电子对抗装备、雷达设备及传感器、航空航天元器件、微波器件等核心组件。为形成涵盖产品设计与研发、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的军用和军民两用电子装备产业链，提升我国电子装备水平，国家在军工电子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等资源。尤其是应对新型作战环境下，军工电子行业对元器件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未来军工电子产业将向着更精密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这对电子元器件的外观、功能、性能、信号控制及传输、功耗、环境适应性等各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除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工艺水平外，电子元器件检测是质量把关的最后一环，也是极为重要一环。

（4）测试业务厚积薄发，抓住机遇亟待二次起飞

目前能通科技的测试测量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测试测量电子元器件（包括子卡、模块及整机等），如科研阶段使用的测试仿真设备和生产阶段使用的产品测量设备等，但公司自身尚未涉足军工电子元器件的第三方检测业务。

公司在从事电子元器件第三方检测业务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一方面，在长期向客户提供测试测量产品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一定技术经验，对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产品的技术规范、行业准则及市场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另一方面，公司原有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业务也涉及产品质量内部检测以及采购外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第三方检测业务的相关流程已有初步实践经验。

随着近年业务量增加，能通科技在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电源模块、功率器件、晶体振荡器等各类元器件的试验检测、破坏性物理分析过程中，对外部第三方检测的需求较为突出。因此，检测中心项目不仅可以让能通科技顺应市场拓展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业务，也能一并满足能通科技自身第三方检测的需求。此外，检测中心项目可以反哺原有测试测量业务，促使公司检测技术二次起飞。

(5) 扩充检测人才队伍，打造专业业务团队

检测中心项目是能通科技扩充人才资源、提高员工技能素质的要求。试验检测作为产品质量控制和评判的重要基础，对产品质量所起的作用越来越突显。提升能通科技试验检测行业整体水平，不断加强实验检测人员继续教育、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是企业发展的当务之急。通过项目的实施，能通科技计划打造一批有能力、有水平、有潜力的专业试验检测队伍，为企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五)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1、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40,830.09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日常的经营支出。

2、能通科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通科技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73.24 万元，余额较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支出及日常运营所用，具有明确用途。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以及建设能通科技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若仅依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将对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日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需借助外

部融资进行有效支撑。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传统的码头仓储、化工品贸易及代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代理、码头接卸、仓储管理、分拨运输、信息收集以及融资支持在内的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能通科技 100% 股权。能通科技主营业务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产品与系统研发生产，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等所提供数字信号处理相关产品。能通科技各项军工资质齐全，研发实力突出。凭借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特点，能通科技设计并生产的数字信号处理相关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军工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军工电子为新的业务拓展方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得以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军工电子领域，完成了在军工电子领域的初步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能通科技主营业务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提供数字信号处理相关产品。能通科技自设立以来持续开展了对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积极承担了科研任务和军品生产任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能通科技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完成在军工电子领域的初步布局，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重组的最终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保税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港资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港资产，实际控制人为保税区管委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金港资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保税区管委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能通科技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

能通科技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能通科技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胡明芳除拥有能通科技股权外，均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能通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金港资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若发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全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能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能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2018年4月16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保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能通科技100%股权。

2、2018年4月25日，能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年5月4日，保税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保税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第九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重组存在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的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

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能通科技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当期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能通科技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变化，以及能通科技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未能覆盖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累计金额 22,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暂定交易金额的 25%，未能覆盖整体作价。

本次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中设置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条款和减值测试补偿条款，且本次交易安排能够较好的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标的公司发生大额业绩赔偿或减值测试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因行业环境恶化或其他因素导致业绩承诺实现比例较低，或未来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受限，上市公司有可能将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五）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各补偿义务人经过协商，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需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对未完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采用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方式进行，若股份数不足以

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累积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存在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奖励安排的有关条款，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一定比例，能通科技可以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现金奖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鉴于超额业绩奖励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奖励安排使得标的公司的承诺期内部分业绩无法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是，由于业绩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增加了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额利润的机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整体业绩，总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七）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八）评估估值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7,716.12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88,132.24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80,416.12 万元，增值率 1,042.18%。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能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则可能产生资产估值假设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初步确定本次能通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未来若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下降，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届时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能通科技的业务，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保持能通科技的持续竞争力，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十）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以及建设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能通科技军工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募投项目已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及财务测算，并综合评价了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能通科技上述募投项目尚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申请备案及办理环

境评价手续。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以及收益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投项目的有关风险。

（十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带来股东价值的提升。但仍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滑，以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在披露之前，已经能通科技保密委员会严格的脱密处理。脱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中具体章节保密信息的处理方式，均属于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预案中相关涉密信息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作出准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能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

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代理和运输等物流服务业务和军工电子两大业务板块、军品与民品业务并行的格局。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扩大，资产及收入规模显著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尽管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切实的整合计划，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仍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自身业务经营中，将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新换代等影响其经营业绩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存在上市公司资金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领域、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公司文化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能通科技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存在跨行业整合风险。

为了应对业务多元化可能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能通科技的经营现状，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强化能通科技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保证能通科技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将能通科技的内部管理、财务核算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等。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与标的公司各自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努力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客户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采购计划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用户对标的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可能较长，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从而使标的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能通科技主要从事军品业务，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能通科技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并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考虑到军品对产品技术性能、质量及可靠性的要求较高、研发难度较大，如果能通科技不能持续进行有效的技术创新，或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发出更有竞争力的或其他替代性产品，那么能通科技未来的持续经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军用产品的科研生产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论证、研发设计、样品定型等多个环节，且最终装备产品需由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技术指标、使用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研发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如果新产品研制失败，或最终装备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难以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售，从而对能通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能通科技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能通科技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产品研发风险，能通科技努力与客户建立紧密合作的关系，在产品立项、方案论证及研发设计的各个环节积极与客户就设计标准、规格参数等要求进行及时的沟通和反馈，根据客户要求对设计和生产过程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在产品定型及验收时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外观等各方面满足客户要求。能通科技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成果产品化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也在产品设计定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把握客户需求、维持技术优势、坚持质量标准等手段，能通科技努力将产品研发风险降低。

（三）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月，能通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016.89万元、9,618.02万元和1,589.23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71%、82.16%和95.86%。报告期内能通科技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总额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任务主要集中在大型军工集

团及其下属单位，而我国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集中，本次统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时，已将向同一军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导致了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高。

一方面，能通科技自成立起便与若干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并维持至今，且由于军工产品对产品质量和定制化的要求较高，供应关系的稳定性亦能更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和产品交期。另一方面，能通科技在发展过程中亦不断加强客户积累，积极拓展潜在客户以降低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在短期内，若能通科技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能通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军品业务资质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军品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等业务资质。作为军品业务企业，能通科技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具备从事军品业务的各项资质；同时能通科技也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国家国防科工局认可的军工产品生产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生产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产品。

军品业务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各类生产许可、质量认证、保密条件有较高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相应条件，能通科技在生产经营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但如果能通科技未来未能持续取得该等资质，则将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能通科技目前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

为 GR201651000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能通科技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实行原有优惠政策，或者由于能通科技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则将对能通科技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能通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对抗、空管、航管、通讯、卫星导航等多种武器平台，下游企业主要为国内军工配套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工企业等，下游客户对于其上游企业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能通科技通过了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审查，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使整个研制、生产都处于受控状态，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用户要求。但随着能通科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能通科技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进而导致下游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则将对能通科技的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军品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通科技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及技术人才是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能通科技目前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是能通科技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能通科技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能通科技通过实施严格技术档案管理等内部保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和保护。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未来能通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重要技术成果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将对能通科技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八) 标的公司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能

通科技具备《三级军工保密资格证书》，能通科技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是未来不排除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可能，则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

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4.16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其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业绩补偿措施，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标的公司加速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影响

（一）本次交易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报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且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在披露之前，已经能通科技保密委员会严格的脱密处理。

脱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中具体章节保密信息的处理方式，均属于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本预案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以及相关原因、依据

能通科技作为军工配套企业，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重组预案中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相关涉密信息的具体章节及依据如下：

序号	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内容	具体章节	处理方式
1	产品系列名称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	对产品系列名称以代称方式披露
2	客户/供应商名称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情况”	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到客户/供应商名称的，用“客户X/供应商X”等代称模糊处理或汇总披露
3	旭测科技的贸易业务具体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情况”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情况”之“1、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对旭测科技所经营的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脱密披露

经脱密处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三）本次交易无需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8 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鉴于能通科技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446 号），且本次交易中相关内容已采用脱密方式处理，脱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无需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四、中介机构及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一）中介机构及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的要求，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为本次交易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51610002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4155019	2016 年 1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5 日
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716600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4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7167001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获得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团队配备了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相关人员，已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二）中介机构对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通过查阅能通科技生产经营资质文件、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实地走访能通科技重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能通科技主要责任人员等，对相关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的信息与能通科技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现任股东（法人股东自查范围除包括法人股东自身外，还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下述人员存在如下交易保税科技的行为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一）顾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顾敏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保税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顾敏	控股股东监事	2017年6月14日	3,000	买入
		2017年9月5日	3,000	卖出

顾敏出具了《关于买卖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保税科技的股价持续偏低，在股价略有涨幅时，本人决定卖出部分本人持有的保税科技股票。前述行为确系偶然因素，事前并未知悉任何重组信息。本人承诺未曾在停牌前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本人买卖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保税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保税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保税科技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保税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保税科技要求，保税科技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二）郭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郭维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保税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郭维	控股股东监事	2017年9月5日	6,800	卖出

郭维出具了《关于买卖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

明与承诺》，承诺：保税科技的股价持续偏低，为及时止损，本人决定将持有的保税科技的股票悉数卖出，确系偶然因素，事前并未知悉任何重组信息。本人承诺未曾在停牌前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本人买卖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保税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保税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保税科技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保税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保税科技要求，保税科技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沈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沈菁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自查期间，存在使用其配偶孙娇的股票账户买卖保税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孙娇	控股股东监事沈菁之妻	2017年6月12日	2,500	买入
		2017年6月14日	3,000	买入
		2017年6月15日	1,400	卖出
		2017年6月15日	100	卖出
		2017年6月15日	1,500	卖出
		2017年6月15日	2,500	卖出
		2017年6月16日	2,500	买入
		2017年6月20日	2,400	卖出
		2017年6月20日	100	卖出
		2017年6月22日	2,500	买入
		2017年6月27日	2,500	卖出
		2017年6月28日	2,200	买入
		2017年6月28日	300	买入
		2017年7月7日	2,500	卖出
		2017年7月12日	2,500	买入
		2017年7月18日	1,800	买入
		2017年7月18日	1,200	买入
		2017年7月19日	2,000	卖出
2017年7月19日	1,000	卖出		

		2017年7月21日	2,500	卖出
		2017年7月28日	2,500	买入
		2017年7月31日	3,000	买入
		2017年8月2日	3,000	卖出
		2017年8月4日	1,700	卖出
		2017年8月4日	1,300	卖出
		2017年8月4日	3,000	买入
		2017年8月10日	3,000	买入
		2017年8月10日	2,400	买入
		2017年8月14日	3,600	买入
		2017年8月22日	234	买入
		2017年8月22日	766	买入
		2017年8月23日	5,600	买入
		2017年8月23日	1,400	买入
		2017年8月28日	4,000	卖出
		2017年9月4日	5,000	卖出
		2017年9月4日	700	卖出
		2017年9月4日	1,100	卖出
		2017年9月4日	1,000	卖出
		2017年9月4日	200	卖出
		2017年9月5日	2,600	卖出
		2017年9月5日	500	卖出
		2017年9月5日	1,900	卖出
		2017年9月5日	1,900	卖出
		2017年9月5日	2,000	卖出
		2017年9月5日	1,100	卖出
		2017年9月5日	5,000	卖出

沈菁于2016年4月任金港资产监事，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未在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任职，对本次交易信息不知悉。2012年至今，沈菁一直使用其配偶孙娇的股票账户进行交易。自查期间，孙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很小。本次买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沈菁在自查期间存在使用其配偶孙娇的股票账户较为频繁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该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保税科技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沈菁出具了《关于买卖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保税科技的股价持续偏低，为赚取价差，本人用本人配偶孙

娇的证券账户多次买卖保税科技股票。后来因为保税科技的股价未达到本人的心理预期，因此将本人持有的保税科技股票悉数抛售。前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自己的判断所从事的证券交易行为，事前并未知悉任何重组信息。本人承诺未曾在停牌前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本人买卖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保税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保税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保税科技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保税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保税科技要求，保税科技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孙娇出具了《关于买卖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沈菁操作，本人不知悉具体情况。本人承诺未曾在停牌前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本人配偶沈菁买卖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依赖保税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保税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及本人配偶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保税科技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保税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保税科技要求，保税科技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四）金港资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在上市公司停牌日（2017年12月11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合计股数	买卖方向
------	------	------	------	------

金港资产	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27日	200,000	买入
		2017年10月30日	1,500,000	买入
		2017年10月31日	2,300,000	买入
		2017年11月1日	3,600,000	买入
		2017年11月2日	1,918,260	买入
		2017年11月3日	1,001,800	买入
		2017年11月6日	829,292	买入
		2017年11月7日	470,000	买入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上述增持公告计划源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与支持，与本次重组无直接关系。

控股股东金港资产出具了《关于买卖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系保税科技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履行增持计划的行为，本公司的增持计划详见保税科技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25、临2017-047）。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保税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在保税科技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保税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保税科技股票的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

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保税科技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保税贸易”）主要从事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2017年2月17日，保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保税贸易增资12,000万元，增资后保税贸易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保税科技仍将持有其100%股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保税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江国际收购华泰化工100%股权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化工”）主要从事货物仓储、中转、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收购华泰化工100%股权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将保税科技持有的华泰化工100%的股权受让至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该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外服公司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

保税科技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港资产”）从事固体仓储业务，与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外服公司”）固体仓储项目产生一定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

竞争、支持外服公司业务拓展、降低固体仓储业务运营成本和提高固体仓储业务经营效率，外服公司拟收购金港资产拥有的标的资产并整合保税科技拥有的标的资产。

保税科技以评估价值 10,804.76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金港资产以评估价值 7,628.40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按照外服公司股权比例测算，保税科技持有 51%，金港资产持有 49%，金港资产与保税科技增资差价 2,752.64 万元，应由金港资产支付此对价，但金港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安排，放弃通过支付对价来增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8,300.00 万元增加至 46,733.16 万元。其中：保税科技出资 25,237.76 万元，占比 54%；金港资产出资 21,495.40 万元，占比 46%。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四）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 15%股权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张保同辉”）原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占总出资比例的 51%，同辉融资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同辉”）占总出资比例的 34%，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张保同惠”）占总出资比例的 15%。张保同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税科技的全资孙公司——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股权的议案》，张保同惠将持有张保同辉 15% 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 66% 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 的股权。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保税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石化”）为长江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品仓储业务。为了扩大扬州石化的罐容规模，推进扬州石化 4.8 万立方米乙二醇仓储项目工程，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长江国际增资孙公司扬州石化的议案》，同意长江国际增资扬州石化 5,000 万元，并授权扬州石化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系根据自身战略所独立作出，与本次交易无关。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第十一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发表的 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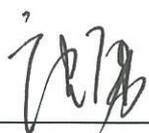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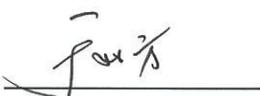
唐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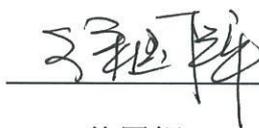
高福兴



邓永清



于北方



徐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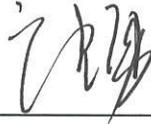
惠 彦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唐 勇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